



青岛农商银行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 002958)

2022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长王锡峰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长（代行行长职责）于丰星先生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肖卫国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0人。孙国茂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潘爱玲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1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行长致辞	8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63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93
第八节 重要事项	98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王锡峰先生签名的2022年度报告。
- 二、载有本行董事长王锡峰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行长（代行行长职责）于丰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肖卫国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青岛农商银行/本公司/我们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倘文义所需）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山东省联社/省联社	指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指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指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指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指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指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指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指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指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2022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内外部多重压力，以及自身改革转型挑战，我们聚焦影响高质量发展的卡点瓶颈，一手抓稳定，一手抓改革促发展，全面推进架构设置、管理流程、风控模式、客群建设等方面改革，部分领域已经实现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重构，总体工作呈现结构调整持续深入、机制改革加快深化、发展动能不断更新、资产质量逐步夯实的向好态势。

万物皆有理，顺之则易，逆之则难。我们回归最基本的经营要素和发展规律，回归最基础的管理之道和底层逻辑，全面理清“战略、机制、流程”“资本、风险、收益”“客户、产品、渠道”“前台、中台、后台”等经营要素的关系，大力推进顶层设计改革、组织架构改革、薪酬序列改革、风险内控机制改革、客群建设、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协调机制、强大专业的规划引领机制、正向引导的考核激励机制和素质过硬的支持保障体系，形成了符合现代商业银行供给侧改革要求的生产关系，更好的匹配了生产力，全面提高要素生产率。

我们深化顶层设计改革，加强党的领导，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聚焦党的领导强化，加强党委在授权决策中的作用发挥，明晰党委研究决定和前置研究的议事清单和程序要求，建立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有效沟通机制，党的领导基本贯穿到了公司治理全过程。按照党建工作“四个融入”的思路，聚焦整体战略、组织架构、机制创新、基层党建等方面，系统强化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新格局正在快速形成。聚焦治理体系完善，以公司章程修订作为完善顶层设计的本源起点，根据监管要求和治理需求，系统梳理优化内容，健全股权管理体系，建立股东股权质押约束机制，加快向良好公司治理标准全面靠拢。聚焦授权体系理顺，以现代商业银行治理标准为导向，系统规范各层级基本授权体系，明确行长工作规则中的职责权限，完成高管层下设专委会改革，决策运行机制更加科学。

我们坚守战略定位，更新发展理念，战略自信和道路自信走向新高度。金融如水，唯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到自身的资源禀赋，秉承初心，遵循规律，才能行稳致远。我们坚持把理念作为行动的先导，立足服务实体的根本宗旨、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确立客群为重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客群为突破的认识实现高度统一。在战略强力定向、考核大力引导、监管有力指导的共同作用下，对自身资源禀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知，做

强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主业的自觉性持续增强，粗放发展理念得到有效扭转。围绕预期客户结构进行客群建设的主动性大幅提高，有针对性分析目标行业、目标领域、目标客群，并通过优化服务、创新产品、完善渠道一体化推进市场拓展，“专精特新”企业等客群规模持续壮大。

我们健全风控体系，加强内控建设，风险文化和合规文化得到新灌输。商业银行的本质是经营风险，在不确定的商业环境中，唯有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把众多的不确定变为确定，才能实现稳健发展。我们坚持制度约束与文化培育相结合，深入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和深层次治理，稳健审慎经营文化正在逐步形成。树立“未病”“初病”“重病”分类施治理念，着重强化潜在风险客户管理，切实前移风控关口，前瞻性风险管控模式初见雏形。按照“三位一体”信贷管理原则，建立横向平行制约与纵向垂直制约相结合的审贷分离模式，引入总行前台部门参与调查机制，深化权责匹配机制落实，客户准入、审查、审批实现全流程有效管理。梳理规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建设工作，理顺管控职责和报告路径，建立风险信息共享、监督整改协同的管控格局，内部控制框架已经成型。

我们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严明用人导向，干事氛围和政治生态呈现新面貌。围绕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迫切需求，积极按照现代商业银行治理理念，我们系统开展组织改革、行员等级改革、薪酬改革、绩效考核改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客户为导向、产品为支撑、风控为保障”的理念，启动内设架构改革，突出前台的客户关系管理和产品服务功能、做强中台的资源配置职能、做优后台的支持保障功能。开启行员等级改革和薪酬改革，完善等级薪酬体系设计。建立和完善经营层高管在内的全员绩效管理机制，经营管理的水平进一步增强。

展望未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深化演进。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需要辩证看待“危”与“机”，准确把握“时”与“势”，勇于推进“破”与“立”，在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过程中认清现实、凝聚共识、把握未来。因此，我们围绕全行 2021-2025 五年战略规划，确定了利用三年时间打造党建统领标杆、乡村振兴标杆、实体服务标杆、数智赋能标杆、风险管理标杆、内控合规标杆、优质服务标杆、人才强行标杆和文化引领标杆的战略目标，明确了一年固本强基、两年整体提升、三年塑成标杆的“三步走”推进步骤，通过规范化、专业化、数字化的工作原则，客群为重、质量为本、风控为本、合规为先、队伍为基的经营方针，“三比三看三提高”的工作方法，努力打造全国农商

银行改革发展的领头雁、排头兵和经营管理的标杆、典范。

站在新的发展阶段上，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全力推动青岛农商银行实现变优变强的历史跨越。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锡峰

第三节 行长致辞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本行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一年来，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行上下深入贯彻落实总行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克服经济持续下行、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困难和压力，全面推进客群建设、结构调整、问题整治等重点工作，各项业务整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一年来，我们坚持“聚焦市场、抓牢客群”，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始终坚持把客群建设作为发展基础，构建代发客群扩源提质、临界客户触达提升、中高端客户精准深耕的分群维护体系，持续深化银政、银企合作力度，加大与区市农经平台建设对接，机构客户营销取得突破，个人存款在青岛市金融机构中率先突破1,800亿元，余额、增量“双第一”的领先优势更加突出。

一年来，我们坚持“坚守定位、深耕本土”，主责主业进一步壮大。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围绕“稳住经济大盘”重点领域，出台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硬核政策“十六条”和落实中央、省、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部署方案，构建创新服务、精准支持、减费让利立体式贷款投放体系，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贷款长效机制，完善容错容缺、风险缓释、正向激励等举措，推动普惠金融稳健持续增长，圆满完成“两增两控”任务。

一年来，我们坚持“深化转型、加快创新”，发展动能进一步凝聚。强化创新业务驱动，设立首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落地全国首笔中泰货币互换项下贸易融资业务、山东首笔担保增信汇率避险类业务、全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单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业务、首笔市场采购贸易项下收结汇业务。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相继破冰碳排放权和排污权质押贷款，搭建“碳惠通”服务平台，创新推出绿色金融理财产品、“抗疫绿贴”票据产品，聚力打造底色鲜明、特色突出的绿色金融品牌，以金融力量守护好绿水青山。

一年来，我们坚持“健全机制、严密内控”，内控合规体系进一步完善。聚焦经营管理中的痛点、难点、堵点，梳理规范“三道防线”，积极探索建立组织架构合理、职责边界清晰的内控合规管理架构。按照“三位一体”的贷款审查审批要求，开展信贷流程再造研究论证，明确审批权限、评审机制、授权模式等关键环节的改造思路，着力推动信贷管理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实现信贷风险全流程管控。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不平凡的 2022 年已经过去，充满挑战和希望

的 2023 年正信步走来。展望 2023 年，是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青岛农商银行转型发展的固本强基之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和打造“九大标杆”的目标要求，深化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以踔厉奋发的姿态和一往无前的精神勇毅开启青岛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努力实现更好经营业绩、创造更大社会价值，回馈广大客户、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给予青岛农商银行的信任与支持！

党委副书记、行长（代行行长职责） 于丰星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	002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文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青农商行		
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RCB		
法定代表人	王锡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 2012 年成立时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2017 年 6 月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公司网址	www.qrcb.com.cn		
电子邮箱	qrcb@qrcb.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锡峰（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电话	0532-66957767
传真	0532-85933800
电子信箱	qrcb@qrcb.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99001594B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琪、刘珊

（二）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不适用。

（三）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不适用。

六、主要获奖和排名情况

（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居第 277 位。

（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居第 56 位。

（三）在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 (Brand Finance)发布的 2022 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居第 266 位。

（四）入围福布斯发布的 2022 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

（五）在普益标准主办的“金誉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卓越大型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和“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

（六）入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2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943,897	10,296,758	(3.43%)	9,571,526
利润总额	2,069,672	3,313,443	(37.54%)	3,108,546
净利润	2,346,449	3,092,067	(24.11%)	2,977,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141	3,065,549	(24.41%)	2,959,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5,292	3,005,812	(25.30%)	2,89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945	780,283	153.11%	6,332,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3	(30.1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2	(30.77%)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31.2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7	(31.91%)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10.63%	下降 3.66 个百分点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10.41%	下降 3.68 个百分点	11.34%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4,791,316	430,438,090	1.01%	406,811,07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181,796	232,561,207	3.28%	217,849,520
贷款损失准备（含贴现）	(10,921,051)	(9,357,955)	16.70%	(8,742,554)
负债总额	398,308,675	395,388,008	0.74%	377,108,681
吸收存款	286,320,039	268,823,042	6.51%	250,693,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74,067	34,164,413	4.13%	28,841,6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0	5.25	4.76%	4.83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数。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九、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91,450	2,841,932	2,687,736	1,922,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64	807,665	1,049,825	(481,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114	774,318	1,040,216	(509,35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849)	15,016,955	(10,347,905)	2,524,744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2,347	(1,726)	(3,239)
政府补助	159,177	131,961	101,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66)	(54,657)	(3,2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358	75,578	95,331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38,870)	(7,327)	(24,414)
合计	84,488	68,251	70,91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1,849	59,737	62,787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39	8,514	8,130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

定计算。

2.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十一、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77%	9.62%	9.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41%	11.27%	10.46%
	资本充足率	≥10.5%	13.18%	13.07%	12.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9,904,907	29,278,570	27,049,246
	一级资本净额	-	34,934,174	34,304,665	29,073,511
	二级资本净额	-	5,393,108	5,474,638	5,171,725
	总资本净额	-	40,327,282	39,779,303	34,245,23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06,061,617	304,417,603	277,949,52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77,528,095	276,059,877	252,428,21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9,900,909	10,484,306	9,419,57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8,632,613	17,873,420	16,101,74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03.08%	89.95%	74.9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2.19%	1.74%	1.4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26%	5.48%	6.1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79%	8.94%	9.26%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39.76%	39.72%	46.9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79%	2.51%	2.6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2.44%	41.41%	29.6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4.79%	81.01%	53.9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54.91%	50.09%	7.47%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07.63%	231.77%	278.73%
	贷款拨备率	-	4.55%	4.02%	4.0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0.34%	29.22%	28.79%
	总资产收益率	-	0.54%	0.74%	0.80%
	净利差	-	2.01%	2.18%	2.60%
	净利息收益率	-	2.00%	2.16%	2.52%

注：1.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
据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4.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6.贷款迁徙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规定计算，2021 年数据同步进行调整。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行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以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多因素影响，经营环境更趋复杂严峻，部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演化，银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但随着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的出台，银行业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的外部环境不断优化。一是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夯实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基础。2022年以来，经济发展受到多因素冲击。为此，国家将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通过部署并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经济呈现回稳向上态势。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明确了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重点支持领域，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新方向。二是财政货币政策组合增质提效，引导银行业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2022年，面对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政府采取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增强对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实体经济、绿色经济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快助企纾困、减税退税，实现稳经济促就业保民生。三是金融监管继续完善，保障银行业稳健发展。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防范金融风险面临新的严峻形势。国内金融监管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发布一系列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引导银行业合规经营，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高质效和稳健性。

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机构围绕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政策导向、公司治理、支农支小及乡村振兴、业务规范、风险防控等方面出台一系列对银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法规。发展政策导向方面，明确了监管部门对数字化转型、新市民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房地产市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评价指标及监管导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大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防范重大风险。公司治理方面，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对公司治理评估机制及指标进行了优化和完善。支农支小及乡村振兴方面，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坚守市场定位，持续加强对小微企业及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业务规范方面，对境外贷款、债券借贷、养老金融、黄金租借、信用卡、互联网贷款、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等业务进行了规范。本行认真学习贯彻，将相关规定融入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稳健合规发展水平。

二、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自2012年6月成立以来，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立足青岛，已设立烟台分行和济南章丘支行，分支机构共352家，辐射青岛、济南、烟台山东三大最具经济活力地区，并发起设立省内5家、深圳1家、江西2家共8家村镇银行，不断探索改革发展新路径。本行通过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资金业务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着力打造国际业务、财富管理等特色业务，推动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存贷款市场份额位居青岛市金融机构前列，主要经营指标位居省内银行业前列，逐步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前景广阔的地区经济。青岛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核心区域龙头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我国以财富管理为主题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获批“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区位优势明显。青岛市研究制定《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146”发展目标，“1”是指 1 个愿景，即 2035 年，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培育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竞争力，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昂首挺进世界城市体系前列；“4”是增强 4 个功能，打造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品质湾区城市；“6”是坚持 6 个率先走在前列，到 2025 年，将基本建成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改革创新、社会文明程度、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好家园、城市治理效能等 6 个方面率先走在前列，带动山东半岛城市群全面提升在国家发展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增强在世界体系中的竞争力、影响力。青岛的良好经济社会生态和宏伟发展蓝图，为本行深耕本地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山东以“走在前列、

全面开创”为目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八大发展战略，为本行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

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目前，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均衡，且主要股东保持稳定。本行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决策、执行、约束、激励、考核等各方面内容能够有效落地实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意识，对国内银行市场特别是当地银行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帮助本行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策略。

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服务模式。本行是青岛网点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泛的银行，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使城乡居民随时随地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全国首创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充分满足农民、农村、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紧跟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推出专人负责、专人对接、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专人督导的“五专”服务。紧跟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打造“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服务品牌，全面建设社区支行、微贷中心、直销银行、财富管理“四位一体”的服务平台。

专业高效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优势。本行通过“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业流程、专门风控”的运营模式全力服务中小微企业。注重加强信贷管理，不断推行完善营销调查、审查审批、放款、贷后检查信贷业务“四个中心”建设，有效提高了中小微贷款的审批效率。引入德国微贷技术，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金额小、需求频、周期短”的融资需求。强化服务创新，积极转变营销模式。加快产品创新研发，有针对性地设计研发产品。发挥国际业务优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优异的金融资产和投资理财配置能力。本行在大力发展大零售和公司金融、国际业务的同时，积极向“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的“轻资本、轻资产”交易性银行转型，实现了金融市场、投资理财业务的专业化经营。金融市场中心在全国农商银行中首家获持牌经营资格，拥有多项业务资质，投资品种多样。与非银行机构广泛合作，具有坚实的客户基础。本行投资理财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审慎的风险控制和严密的内控管理。本行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支行共同组成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全过程，全面覆盖各类风险，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

理体系建设，有效保障了本行业务经营稳健高效。本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建设，形成了由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组成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

务实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卓越的战略视野、深厚的行业认知、市场化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行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持续走在同业前列。本行推行市场化的人才选聘方式，并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持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在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行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考核体系，激发干部员工活力，形成了向能力倾斜、向贡献倾斜、向效益倾斜的分配机制。

四、总体情况概述

（一）坚守定位，深耕本土，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围绕“稳住经济大盘”重点领域，出台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硬核政策“十六条”和落实中央、省、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部署方案，构建立体式贷款投放体系。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有效信贷支持，主动减免服务收费，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推出“畅流贷”等专属产品，支持遇困行业恢复发展。

（二）专注主责，做精主业，积极构建内涵增长格局。做实“无感授信”推广、“四张清单”对接、客户经理“驻点办公”等基础工作，持续加大银政合作，联合推出“信贷直通车”“惠工助企”等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落地“政策性担保+转贷款”合作机制。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容错容缺、风险缓释、正向激励等举措，推动普惠金融稳健持续增长，圆满完成“两增两控”任务。

（三）深化转型，加快创新，大力培育转型发展动能。强化创新业务驱动，设立首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落地全国首笔中泰货币互换项下贸易融资业务，山东首笔担保增信汇率避险类业务，全省地方法人银行首单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业务、首笔市场采购贸易项下收结汇业务，“农产品收购e站通”获批两项发明专利。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相继破冰碳排放权和排污权质押贷款，搭建“碳惠通”服务平台，创新推出绿色金融理财产品、“抗疫绿贴”票据产品。深化线上业务拓展，直销银行新增系统功能 24 项。深耕线下场景入口，创新推出“‘莓’好钱景一码通”收单业务、“丰收e宝”代付 POS 终端等场景服务产品。

（四）稳中求进，完善机制，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等规章

制度，修订完善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行长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党委会、董事会、行办会的运转流程。着力从顶层设计上重塑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梳理规范“三道防线”建设，重新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建立“预问责”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组织架构合理、职责边界清晰的内控风险管理架构。按照“三位一体”的贷款审查审批要求，开展信贷流程再造研究论证，明确审批权限、评审机制、授权模式等关键环节的改造思路，着力推动信贷管理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实现信贷风险全流程管控。

（五）压实责任，抓牢党建，持续强化党建统领作用。组织全行党员干部员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各级党组织围绕二十大精神采取专题学习研讨、学习班、集中宣讲等各种措施加强学习贯彻。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高标准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努力锻造“凡事讲政治、谋事为群众、干事重实效、成事争一流”的干部员工队伍。

五、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9,943,897	10,296,758	(352,861)	(3.43%)
利息净收入	7,839,078	8,048,242	(209,164)	(2.60%)
利息收入	16,588,556	16,623,335	(34,779)	(0.21%)
利息支出	(8,749,478)	(8,575,093)	(174,385)	2.03%
非利息收入	2,104,819	2,248,516	(143,697)	(6.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8,825	491,660	(32,835)	(6.68%)
其他非利息收入	1,645,994	1,756,856	(110,862)	(6.31%)
二、营业支出	(7,839,621)	(6,932,015)	(907,606)	13.09%
税金及附加	(105,727)	(111,260)	5,533	(4.97%)
业务及管理费	(3,017,377)	(3,009,084)	(8,293)	0.28%
信用减值损失	(4,700,055)	(3,754,553)	(945,502)	25.18%
资产减值损失	(16,031)	(55,975)	39,944	(71.36%)
其他业务支出	(431)	(1,143)	712	(62.29%)
三、营业利润	2,104,276	3,364,743	(1,260,467)	(37.46%)
加：营业外收入	12,056	10,017	2,039	20.36%
减：营业外支出	(46,660)	(61,317)	14,657	(23.90%)
四、利润总额	2,069,672	3,313,443	(1,243,771)	(37.54%)
减：所得税费用	276,777	(221,376)	498,153	不适用
五、净利润	2,346,449	3,092,067	(745,618)	(2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141	3,065,549	(748,408)	(24.4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29,308	26,518	2,790	10.52%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22 年利息净收入为 78.39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9 亿元，降幅为 2.60%。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同时受贷款重定价效应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净息差收窄。

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014,068	11,901,922	5.04%	229,083,395	12,044,195	5.26%
金融投资	102,712,010	3,644,630	3.55%	98,871,666	3,631,506	3.6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49,670	278,766	1.51%	19,588,053	304,696	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38,936	74,762	0.85%	8,602,276	86,688	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97,275	233,810	1.66%	6,825,441	143,662	2.10%
拆出资金	12,135,480	454,666	3.75%	10,347,521	412,588	3.99%
总计息资产	392,247,439	16,588,556	4.23%	373,318,352	16,623,335	4.4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79,727	168,592	2.17%	8,937,201	198,412	2.22%
吸收存款	273,321,496	5,704,276	2.09%	254,711,537	5,138,437	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87,530	164,027	2.35%	8,282,893	194,555	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49,061	216,800	1.58%	15,480,553	335,568	2.17%
拆入资金	13,136,415	334,477	2.55%	11,019,910	276,929	2.51%
应付债券	78,736,315	2,161,306	2.74%	79,719,868	2,431,192	3.05%
总计息负债	393,710,544	8,749,478	2.22%	378,151,962	8,575,093	2.27%
利息净收入		7,839,078			8,048,242	
净利差			2.01%			2.18%
净利息收益率			2.00%			2.16%

注：1.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净利差为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为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

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与 2021 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规模 ¹	由于利率 ²	增加/（减少）净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384	(506,657)	(142,273)
金融投资	141,054	(127,930)	13,1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08)	(8,222)	(25,9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85	(14,311)	(11,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058	(62,910)	90,148
拆出资金	71,292	(29,214)	42,078
利息收入变动	714,465	(749,244)	(34,779)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697)	(4,123)	(29,820)
吸收存款	375,429	190,410	565,8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26)	(102)	(30,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533)	(81,235)	(118,768)
拆入资金	53,188	4,360	57,548
应付债券	(29,995)	(239,891)	(269,886)
利息支出变动	304,966	(130,581)	174,385
利息净收入变动	409,499	(618,663)	(209,164)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本行 2022 年利息收入为 165.8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35 亿元，降幅为 0.21%。本行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2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119.02 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 71.75%，较上年减少 1.42 亿元，降幅为 1.18%，主要由于本行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叠加市场利率下行及竞价激烈等因素，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22 个百分点。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54,570,704	8,060,267	5.21%	157,645,092	8,367,126	5.31%
个人贷款	67,975,825	3,532,420	5.20%	61,564,632	3,390,750	5.51%
票据贴现	13,467,539	309,235	2.30%	9,873,671	286,319	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6,014,068	11,901,922	5.04%	229,083,395	12,044,195	5.26%

②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22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 36.45 亿元，占总利息收入 21.97%，较 2021 年增加 0.13 亿元，增幅为 0.36%。主要由于本行适当增加了政府债券等标准债券投资规模。

(2) 利息支出

2022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87.49 亿元，较 2021 年增幅为 2.03%，主要原因是计息负债规模扩大。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①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22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 57.04 亿元，占总利息支出的 65.20%，较上年增加 5.66 亿元，增幅为 11.01%。主要由于本行加大存款营销力度，存款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定期存款占比提高，存款成本率有所上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56,392,670	368,252	0.65%	62,088,700	457,576	0.74%
定期	36,337,207	872,845	2.40%	39,997,784	994,487	2.49%
小计	92,729,877	1,241,097	1.34%	102,086,484	1,452,063	1.42%
个人存款						
活期	34,656,363	105,672	0.30%	32,160,318	103,736	0.32%
定期	145,935,256	4,357,507	2.99%	120,464,735	3,582,638	2.97%
小计	180,591,619	4,463,179	2.47%	152,625,053	3,686,374	2.42%
吸收存款	273,321,496	5,704,276	2.09%	254,711,537	5,138,437	2.02%

②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 2022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21.61 亿元，占总利息支出的 24.70%，较上年减少 2.70 亿元，降幅为 11.10%，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行，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下降。

(3) 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 2022 年净利差为 2.01%、净利息收益率为 2.00%，分别较 2021 年下降 0.17、0.1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负债端本行主动优化负债结构，压降高成本负债规模，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而资产端受市场利率下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等因素影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导致净息差及净利差收窄。

2. 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3 亿元，降幅为 6.68%。主要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15,817	331,11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1,445	197,996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5,510	17,517
其他业务手续费	95,341	100,9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18,113	647,5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288)	(155,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8,825	491,660

(2)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2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1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5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同比减少 1.07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收益	1,538,120	1,791,547
汇兑损益	85,954	67,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009)	(258,53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收益	155,615	128,604
其他业务收入	15,967	29,924
资产处置损益	2,347	(1,726)
合计	1,645,994	1,756,856

3. 业务及管理费用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合理精简日常费用支出，2022 年业务及管理费为 30.1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8 亿元，增幅为 0.28%。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817,768	1,798,862
折旧及摊销	404,976	414,693
物业管理费	35,145	31,716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759,488	763,813
合计	3,017,377	3,009,084

4.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为 1.0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6 亿元。

5.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8,594	3,736,646
债权投资	(34,678)	(50,489)
信贷承诺	(13,728)	(23,484)
其他债权投资	66,282	115,711
其他应收款项	81,805	(10,167)
拆出资金	435	1,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8)	(8,6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3	(6,623)
合计	4,700,055	3,754,553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22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45.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2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力度，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6.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0.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40 亿元。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347.91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69,452	22,692,629	(923,177)	(4.07%)	24,452,7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65,797	6,432,243	(266,446)	(4.14%)	8,731,969
拆出资金	11,609,087	13,893,386	(2,284,299)	(16.44%)	7,323,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48,297	47,880,389	(1,932,092)	(4.04%)	42,355,418
衍生金融资产	154,871	177,503	(22,632)	(12.75%)	86,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2,918	453,706	3,859,212	850.60%	11,426,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946,709	223,632,277	6,314,432	2.82%	209,517,804
债权投资	81,568,377	80,730,885	837,492	1.04%	65,771,741
其他债权投资	24,484,425	26,510,126	(2,025,701)	(7.64%)	29,886,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83	15,330	(3,147)	(20.53%)	5,200
投资性房地产	71	71	-	-	203
固定资产	3,066,506	3,098,771	(32,265)	(1.04%)	3,212,742
在建工程	577,807	660,883	(83,076)	(12.57%)	573,275
使用权资产	479,899	496,610	(16,711)	(3.3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9,534	80,514	(980)	(1.22%)	83,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4,858	3,269,950	944,908	28.90%	2,550,604
其他资产	400,525	412,817	(12,292)	(2.98%)	832,634
资产总计	434,791,316	430,438,090	4,353,226	1.01%	406,811,073

注：其他资产包括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299.4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2.89%，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在审慎信贷政策基础上，适度发展了信贷业务。

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4,546,833	68.63%	152,899,562	70.24%	152,826,566	72.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642,304	31.37%	64,768,607	29.76%	56,947,315	27.15%
小计	225,189,137	100.00%	217,668,169	100.00%	209,773,881	100.00%
应计利息	679,544		422,635		406,82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0,914,631)		(9,351,565)		(8,738,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票据贴现	14,992,659		14,893,038		8,075,63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9,946,709		223,632,277		209,517,8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为 2,40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21 亿元，增幅为 3.28%。

公司贷款和垫款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30,261,964	19.58%	27,907,156	18.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471,536	17.78%	25,076,117	16.40%
房地产业	24,897,725	16.11%	30,227,565	19.77%
建筑业	24,012,153	15.54%	23,491,186	15.36%
制造业	21,538,350	13.94%	20,737,755	13.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15,287	8.42%	12,590,677	8.23%
农、林、牧、渔业	3,519,602	2.28%	3,052,405	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4,726	1.52%	2,647,632	1.73%
住宿和餐饮业	1,315,229	0.85%	1,346,397	0.88%
其他	6,170,261	3.98%	5,822,672	3.82%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54,546,833	100.00%	152,899,562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545.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47 亿元，增幅为 1.08%。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增幅放缓，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续调整信贷结构，持续落实“压大控房”政策，同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票据贴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 149.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 亿元，增

幅为 0.67%。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整票据融资规模。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9.41%。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贷款	35,690,377	50.52%	29,854,240	46.09%
个人住房贷款	31,846,650	45.08%	32,456,311	50.11%
个人消费贷款	3,089,567	4.38%	2,425,641	3.75%
其他	15,710	0.02%	32,415	0.05%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70,642,304	100.00%	64,768,607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06.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74 亿元，增幅为 9.07%。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践行“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主动加强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切实提升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②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1,937,452	13.30%	20,124,397	8.65%
保证贷款	69,307,834	28.86%	72,009,149	30.96%
抵押贷款	118,732,779	49.43%	120,148,974	51.67%
质押贷款	20,203,731	8.41%	20,278,687	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181,796	100.00%	232,561,207	100.00%

在本行贷款中，抵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总额为 1,187.33 亿元，占比为 49.43%。

③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224,966,821	93.67%	217,428,374	93.49%

其他地区	15,214,975	6.33%	15,132,833	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181,796	100.00%	232,561,207	100.00%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青岛地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青岛地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93.67%。

④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2,900	0.88%
客户 2	房地产业	1,965,940	0.82%
客户 3	建筑业	1,734,510	0.72%
客户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7,000	0.70%
客户 5	房地产业	1,609,170	0.67%
客户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4,980	0.64%
客户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7,600	0.58%
客户 8	制造业	1,354,600	0.56%
客户 9	批发和零售业	1,337,955	0.56%
客户 10	批发和零售业	1,299,395	0.54%
贷款合计	-	16,034,050	6.67%

(2) 贷款质量分析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21,420,696	92.19%	215,530,565	92.67%
关注类	13,501,180	5.62%	12,993,041	5.59%
次级类	2,090,696	0.87%	2,442,656	1.05%
可疑类	2,967,688	1.24%	891,503	0.39%
损失类	201,536	0.08%	703,442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181,796	100.00%	232,561,207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5,259,920	2.19%	4,037,601	1.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52.6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19%，较上年末上升 0.4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房地产市场及上下游仍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不良贷款有所上升。同时，2022 年经济发展受多因

素冲击，对部分行业和业务的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除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外，对公贷款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农、林、牧、渔业，个人贷款受冲击较大。下步本行将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优化信贷投放政策，加强信贷管理力度，加大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不断提升信贷资产质量，夯实信贷业务健康高质量发展基础。

①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1,519,066	35.73%	6.10%	1,040,402	30.70%	3.44%
批发和零售业	998,619	23.49%	3.30%	1,277,204	37.69%	4.58%
建筑业	693,815	16.32%	2.89%	351,815	10.38%	1.50%
制造业	626,704	14.74%	2.91%	511,526	15.09%	2.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098	6.12%	0.95%	83,928	2.48%	0.33%
农、林、牧、渔业	91,545	2.15%	2.60%	47,120	1.39%	1.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394	1.07%	1.94%	71,104	2.10%	2.69%
住宿和餐饮业	457	0.01%	0.03%	-	-	-
其他	16,260	0.37%	0.26%	5,914	0.17%	0.10%
公司贷款不良余额	4,251,958	100.00%	2.75%	3,389,013	100.00%	2.22%

②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4,251,958	80.84%	2.75%	3,389,013	83.94%	2.22%
流动资金贷款	2,575,089	48.96%	2.50%	2,443,314	60.52%	2.61%
固定资产贷款	1,612,116	30.65%	3.35%	927,527	22.97%	1.73%
贸易融资	64,753	1.23%	1.91%	18,172	0.45%	0.32%
个人贷款	1,007,962	19.16%	1.43%	648,588	16.06%	1.00%
个人经营贷款	714,119	13.58%	2.00%	474,134	11.74%	1.59%
个人住房贷款	239,958	4.56%	0.75%	132,687	3.29%	0.41%
个人消费贷款	52,576	1.00%	1.70%	38,055	0.94%	1.57%
其他	1,309	0.02%	8.33%	3,712	0.09%	11.45%
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5,259,920	100.00%	2.19%	4,037,601	100.00%	1.74%

③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信用贷款	151,757	2.89%	0.48%	54,691	1.35%	0.27%
保证贷款	1,522,261	28.94%	2.20%	1,055,079	26.13%	1.47%
抵押贷款	3,224,902	61.31%	2.72%	2,919,831	72.32%	2.43%
质押贷款	361,000	6.86%	1.79%	8,000	0.20%	0.04%
不良贷款总额	5,259,920	100.00%	2.19%	4,037,601	100.00%	1.74%

注：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④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5,194,179	98.75%	3,894,988	96.47%
其他地区	65,741	1.25%	142,613	3.53%
不良贷款总额	5,259,920	100.00%	4,037,601	100.00%

本行在济南章丘设立一家支行，在烟台设立一家分行，并发起设立 8 家村镇银行，本行审慎发展异地业务，加大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与子公司间的业务交流指导。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地区不良贷款占本行全部不良贷款的 98.75%。

⑤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232,979,333	97.00%	227,607,498	97.87%
逾期贷款				
-逾期 3 个月内（含）	3,420,570	1.42%	3,008,709	1.29%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2,755,756	1.16%	699,908	0.30%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852,379	0.35%	1,133,551	0.49%
-逾期 3 年及以上	173,758	0.07%	111,541	0.05%
小计	7,202,463	3.00%	4,953,709	2.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181,796	100.00%	232,561,207	100.00%
其中：逾期 3 个月及以上	3,781,893	1.58%	1,945,000	0.84%

本行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

⑥ 重组贷款

本行重组贷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贷款金额	481,826	27,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181,796	232,561,207
重组贷款占比	0.20%	0.01%

⑦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债资产总额为 0.47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47 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 0。

(3) 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会计政策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本行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上年末余额	9,357,955	8,742,554
本年计提	4,598,594	3,736,646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902,693	399,321
本年核销及其他	(3,938,191)	(3,520,566)
年末余额	10,921,051	9,357,955

(4) 金融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4.96%。

本行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48,297	30.23%	47,880,389	30.86%
债权投资	81,568,377	53.66%	80,730,885	52.04%
其他债权投资	24,484,425	16.10%	26,510,126	1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83	0.01%	15,330	0.01%
合计	152,013,282	100.00%	155,136,730	100.00%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59.4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32 亿元，降幅为 4.04%，主要由于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减少了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其中：政府	5,406,144	4,165,869
政策性银行	50,948	60,7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84,423	1,340,812
企业	411,494	1,209,339
小计	7,653,009	6,776,72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53,858	1,341,329
企业	10,295	173,617
小计	1,564,153	1,514,946
投资基金	21,078,555	22,462,634
资产管理计划	15,366,702	16,382,689
资金信托计划	285,878	743,396
合计	45,948,297	47,880,389

② 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15.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7 亿元，增幅为 1.04%。主要由于政府债券投资增加。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债权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其中：政府	66,601,865	60,161,774
政策性银行	6,696,020	9,885,7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34,930	3,748,374
企业	1,672,180	1,907,724
小计	78,604,995	75,703,630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564,193	2,647,153
收益凭证	-	699,941
资金信托计划	230,570	407,368
其他	96,623	108,800
小计	1,891,386	3,863,262
应计利息	1,241,405	1,368,080
减：减值准备	(169,409)	(204,087)
合计	81,568,377	80,730,885

③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44.8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26 亿元，降幅为 7.64%。主要由于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减少。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4,084,451	26,097,417
其中：政府	9,680,690	6,988,628
政策性银行	3,177,242	8,566,9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094,849	8,126,889
企业	5,131,670	2,414,915
应计利息	399,974	412,709
合计	24,484,425	26,510,126

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0.12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股权	6,983	10,130
其他	5,200	5,200
合计	12,183	15,330

⑤ 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等，账面价值为 233.76 亿元。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损失准备 ^注
金融债券 1	1,750,000	2024/1/6	3.83	-
金融债券 2	1,310,000	2024/1/9	3.85	-
金融债券 3	1,230,000	2025/4/22	2.25	-
金融债券 4	1,180,000	2027/4/10	4.04	-
金融债券 5	770,000	2032/7/18	2.96	-
金融债券 6	700,000	2027/9/8	4.39	-
金融债券 7	670,000	2026/7/19	3.63	-
金融债券 8	600,000	2023/4/22	3.54	-
金融债券 9	600,000	2027/1/6	3.85	-
金融债券 10	600,000	2023/4/1	2.20	-

注：未包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2.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81,176	10,153,924	(5,372,748)	(52.91%)	8,128,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26,168	6,956,135	(629,967)	(9.06%)	8,316,733
拆入资金	9,490,259	10,268,186	(777,927)	(7.58%)	9,921,799
衍生金融负债	136,433	195,607	(59,174)	(30.25%)	108,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54,137	11,050,124	304,013	2.75%	19,591,897
吸收存款	286,320,039	268,823,042	17,496,997	6.51%	250,693,543
应付职工薪酬	1,812,833	1,708,719	104,114	6.09%	1,613,586
应交税费	478,427	822,305	(343,878)	(41.82%)	784,957
预计负债	237,945	295,773	(57,828)	(19.55%)	275,157
应付债券	75,744,470	83,769,939	(8,025,469)	(9.58%)	76,115,320
租赁负债	255,288	237,047	18,241	7.70%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371,500	1,107,207	264,293	23.87%	1,559,458

负债总额	398,308,675	395,388,008	2,920,667	0.74%	377,108,681
------	--------------------	--------------------	------------------	--------------	--------------------

注：其他负债包括结算及清算款项、递延收益、应付股利及其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3,983.09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74%。

（1）吸收存款

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平稳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85,695,068	29.93%	97,891,500	36.42%	103,619,967	41.33%
-活期	53,098,589	18.55%	60,207,858	22.40%	68,599,498	27.36%
-定期	32,596,479	11.38%	37,683,642	14.02%	35,020,469	13.97%
个人存款	193,946,444	67.73%	165,335,381	61.50%	142,703,705	56.92%
-活期	38,236,399	13.35%	33,855,452	12.59%	31,867,886	12.71%
-定期	155,710,045	54.38%	131,479,929	48.91%	110,835,819	44.21%
其他存款	181,098	0.07%	211,116	0.08%	273,231	0.12%
应计利息	6,497,429	2.27%	5,385,045	2.00%	4,096,640	1.63%
合计	286,320,039	100.00%	268,823,042	100.00%	250,693,543	100.00%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939.46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67.73%，较上年末增加 286.11 亿元，增幅为 17.30%。本行持续聚焦分群营销，优化服务、创新产品，保障个人存款增长的稳定性，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比例较高，负债来源稳定。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29.93%。

（2）向中央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 47.8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2.91%，主要原因是支小再贷款使用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63.2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06%，主要原因是本行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适当降低同业负债规模。

（4）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757.4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58%，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适当降低同业存单余额。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13.54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2.75%，主要原因是本行基于资金市场研判，适当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3. 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555,610	15.23%	5,555,601	15.85%	5,555,556	18.70%
其他权益工具	5,471,445	15.00%	5,471,449	15.61%	2,475,613	8.33%
资本公积	3,818,183	10.47%	3,818,151	10.89%	3,817,959	12.85%
其他综合收益	559,444	1.53%	670,407	1.91%	479,959	1.62%
盈余公积	4,393,164	12.04%	3,857,841	11.01%	3,257,488	10.97%
一般风险准备	6,158,031	16.88%	5,564,733	15.88%	5,026,591	16.92%
未分配利润	9,618,190	26.36%	9,226,231	26.32%	8,228,516	2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74,067	97.51%	34,164,413	97.47%	28,841,682	97.10%
少数股东权益	908,574	2.49%	885,669	2.53%	860,710	2.90%
股东权益合计	36,482,641	100.00%	35,050,082	100.00%	29,702,392	100.00%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5,053,665	48,350,709	(13,297,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078,720)	(47,570,426)	14,49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945	780,283	1,194,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4,881,992	95,762,379	(30,880,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6,426,735)	(107,376,380)	50,949,64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5,257	(11,614,001)	20,069,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6,764,991	105,871,208	(29,106,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7,814,797)	(98,652,875)	10,838,07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9,806)	7,218,333	(18,268,1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61	(13,089)	56,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76,543)	(3,628,474)	3,051,9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2,957	17,501,431	(3,628,47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6,414	13,872,957	(576,54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50.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2.97 亿元，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 330.7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44.92 亿元，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现金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5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48.82 亿元，比上年减少 308.80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 564.27 亿元，比上年减少 509.49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5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67.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1.06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 878.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8.38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四）分部分析

报告期，本行业务收支等分部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七、分部报告”。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80,389	(184,615)	-	-	45,948,297
衍生金融资产	177,503	(26,816)	-	-	154,871
其他债权投资	26,510,126	-	(177,203)	2,227	24,484,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30	-	(3,147)	-	12,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93,038	-	(14,284)	(30)	14,992,659
金融资产小计	89,476,386	(211,431)	(194,634)	2,197	85,592,435
衍生金融负债	(195,607)	59,422	-	-	(136,433)

金融负债小计	(195,607)	59,422	-	-	(136,433)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三)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有关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承担及或有事项”之“6.抵/质押资产”。

(四) 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情况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009)	(258,536)	(41.2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15,967	29,924	(46.64%)	租赁业务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2,347	(1,726)	不适用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031)	(55,975)	(71.36%)	报告期内无需进一步计提其他资产减值
其他业务支出	(431)	(1,143)	(62.29%)	正常支出变化，绝对金额较小
所得税费用	276,777	(221,376)	不适用	免税收入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716)	190,064	不适用	市场利率波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情况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2,918	453,706	850.60%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81,176	10,153,924	(52.91%)	支小再贷款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36,433	195,607	(30.25%)	利率互换金融负债业务规模减少，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交税费	478,427	822,305	(41.82%)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五)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220	1,738,810	(1,711,978)	79,052
-金融投资	60,733	1,739	(11,348)	51,124
合计	112,953	1,740,549	(1,723,326)	130,176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06,573	40,865	160.79%

(六)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分析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

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2022年，本行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青岛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负债质量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二是将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纳入限额管理及考核体系，定期跟踪各项指标限额执行情况，提高负债质量水平；三是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前筹划，统筹安排负债业务的来源和结构；四是根据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科学制定存款定价策略，保持合理的负债成本；五是合理确定投融资计划，多渠道足额融资；六是开展新产品新业务负债质量影响评估，掌握风险管理的主动权。

2022年，本行负债业务稳步增长，负债来源稳定、结构多样化、成本适当、项目真实，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较强，资产负债业务匹配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流动性覆盖率215.84%，净稳定资金比例136.89%，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

（七）表外项目分析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请参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之“5.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请参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承担及或有事项”。

七、投资状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情况请参阅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财务报表分析（二）资产负债表分析”和“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请参阅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财务报表分析（二）资产负债表分析（4）

金融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所持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317,000	130,035	(136,412)	31,917,000	160,834	(195,607)
信用衍生工具	1,120,400	24,836	(21)	935,000	16,669	-
合计	41,437,400	154,871	(136,433)	32,852,000	177,503	(195,607)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 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本行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二) 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本行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股权。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651,905	80,861	17,160	217	176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500,000	1,776,959	550,683	53,446	10,685	7,958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90,000	1,107,437	104,348	25,269	4,477	2,375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1,086,210	102,162	33,796	8,593	5,363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90,000	991,317	101,417	37,277	13,603	10,075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2,227,810	168,073	78,486	36,838	27,636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1,122,057	117,502	32,744	8,238	5,968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817,679	87,509	12,556	(3,458)	(3,206)

注：报告期内，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到10%

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二）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说明

1.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纪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5.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0.00%。

2.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张大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25.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9.40%。

3.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王学亭，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7.78%，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76.66%。

4.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正恩，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1.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4.00%。

5.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张元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6.67%，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2.22%。

6.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是毕金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1.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1.00%。

7.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是李孟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0.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0.00%。

8.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是成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0.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2.00%。

十、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阅“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一、业务发展情况

(一)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牢牢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定位,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渠道优势、队伍优势,不断强化科技赋能、系统支撑,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战略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个人存款。聚焦分群营销,实施代发客群扩源提质、临界客户触达提升、到期客户对接、中高端客户精准深耕工作,推行“工具化”管理思维,配套专项营销方案、产品方案及增值服务方案,依托零售营销平台发起营销活动,开展线上线下专项对接持续激发客户潜能。优化资源配置,启动工资代发客群建设提升工作,向流量要增量,聚焦城市更新和民生重点项目,公私合力推进农民工工资代发拓展。立足客户需求变化,通过“存款+财富管理”构建保值增值资产组合,实现以金融资产为带动的资金蓄水池效能提升。以赋能基层为工作重心,总分支三级联动深入一线,优化服务、创新产品、畅通流程,点面结合全程跟踪确保存款增长稳定性和竞争力。2022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939.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6.11 亿元,青岛地区存量和增量稳居全市银行业首位。

个人贷款。聚焦考核机制、信贷运营、四个中心建设、流程再造、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快推进转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与市妇联、团委、金融局、人社局、总工会、法院、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合作持续深入,针对创业青年及妇女、特殊人才、退役军人等细分客群,持续推广差异化服务产品。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深化银担合作,加大“农担贷”业务拓展,强化信贷直通车服务,创新推出全国首例“政策性担保+转贷款”业

务。同时，着力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经营、消费同时发力，相继创新推出“丰收贷”“畅流E贷”“幸福E贷”“个人消费贷”等多款贷款产品，精细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力推进金融纾困促民生工作，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首贷户培植，充分运用央行再贷款政策工具，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模式，认真落实个人客户贴息政策，切实做好金融纾困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706.42亿元，较年初新增58.74亿元，增幅为9.07%。

银行卡业务。信用卡方面，本行围绕场景引流、场景获客的发展思路，不断创新场景产品，配置出行场景权益，推出“行”主题信用卡，全面推动卡量规模增长，与汽车销售企业、装修公司等合作推出购车分期、装修分期产品，服务场景参与方，提高客户用卡体验，推动分期规模增长。同时围绕“吃、住、行、游、购、娱”不断开展“商超满减”、“自助二免一”等各类活动，提高卡片活跃率，增加客户粘性，助力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发展。截至2022年12月末，发放各类信用卡31.24万张。借记卡方面，一是为进一步提升社保卡持卡人体验和满意度，2022年本行在全市范围率先发行了加载“非接”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截至目前，共计发行社保卡350万张，其中三代社保卡8.9万张。二是为方便岛城临近退休人员办理退休相关业务，2022年本行在全市范围启动建设了16家社银适老服务示范网点，服务范围覆盖全市县域和城区，为社会保险参保人提供“退休一件事”的一站式业务办理，进一步优化社银适老服务，提升岛城市民满意度。三是针对借记卡开展微信支付宝绑卡送立减金、一分钱乘公交地铁、商超满减等10余项优惠活动，为本行借记卡持卡客户节省了费用，四是继续为青岛市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服务，做好“荣军卡”的发行和运维工作，共发行“荣军卡”超过24万张。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紧紧围绕“客群为重、质量为本、风险为本、合规为先、队伍为基”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快机制体制转型变革，优化组织架构调整，提升条线职能管控强度，强化行业营销指引力度，做大负债业务，加强资产投放，扩大中收渠道，做实保障措施，以高标准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当农商银行改革发展的领头雁、排头兵。

公司存款。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856.95亿元。在存款营销方面本行积极搭建银政合作渠道。加强警银合作，对接青岛市公安系统，成为青岛公安八家分局涉案资金和保证金结算业务服务银行；加强银医合作，成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合作银行；加强与青岛市公积金系统的业务融合，高效完成公积金创新业务需求，业务份

额进一步提升；加强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力度，与青岛旅游集团开展旅游票务平台合作，实现票务资金闭环运营。

公司贷款。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1,545.47 亿元。在公司信贷投放上，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紧跟辖区经济发展步伐，印发《青岛农商银行 2022 年重点项目营销实施方案》、成立“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服务专班”，坚持“竞争当好表率，创新做出示范，服务走在前列”，发挥当地法人银行点多面广人熟、决策链条短、服务效率高的优势，全面对接城市更新项目主体和重点项目承建方，持续跟进项目建设进度，积极提供资金支持。通过项目贷款、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投资等方式全面融入城市更新与城市建设，落地多个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本行持续巩固和夯实服务小微、助力普惠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机构体系网点建设，深化政银合作，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模式，拓宽服务渠道，持续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让低成本资金真正惠及普惠小微企业。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400.14 亿元（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普惠型小微贷款客户数 5.35 万户，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累放贷款年化利率 4.92%。

（三）资金业务

1.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复杂经济环境的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本行灵活调整投资策略，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系统性、全面性地推进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将流动性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注重同业交易对手维护，丰富负债业务品种，充分利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拓宽同业负债渠道；加强市场分析研判，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科学配置、主动管理，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资产波动幅度；持续加大衍生品市场参与度，积极开展衍生品交易，不断拓展衍生品业务品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行承销商义务，加大农发债和地方政府债承销力度，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提升投研能力，创新业务开展模式，持续拓展新业务牌照和资格，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积极落实数字化转型策略，新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等创新业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原则，从组织架构、制度流程、风险管

理、合规销售、科技赋能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本行已形成产品研发、投资交易、资产运营、风险管理、营销推广的前中后台理财业务组织架构。随着持续的产品创新，现已形成悦享添利、悦享活钱包、悦享添盈、悦享增利、悦享丰利、悦享鑫利、创富智享、创富钰享、创富优享等 9 大系列净值型产品体系。2022 年，本行荣获普益标准“卓越大型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和“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奖项，“青岛农商银行悦享丰利三年期 A 款”理财产品连续第四季度荣获中证金牛理财 5 星评价，综合理财能力得到了权威机构、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末，理财余额 351.14 亿元，净值化率 100%。

（四）国际业务

2022 年，本行坚持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围绕基础管理、客户营销、创新和风控四大重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扎实稳健推进，成功落地山东地方法人银行首笔市场采购贸易项下收结汇业务；发布并落地山东省首单担保增信汇率避险类业务“农商汇率保”；提高外币拆借交易效率，积极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成为外币拆借撮合交易首批参与会员；积极参加第三届青岛市外汇和跨境人民币展业知识竞赛，获得团体二等奖；连续九年在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中被评为“A 级”行；连续十年进入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全年实现国际结算量 226.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2%。

（五）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秉承“移动支付优先，收单模式多样，机具乡村延伸”的立体化渠道支付发展思路，以渠道协同、多样化适配目标客群需求为目标，不断提升产品易用性和用户体验，努力打造线上线下协同一体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电子银行业务。移动优先再谱新篇，分期上线手机银行 5.0 版和直销银行 3.0 版，新版本页面突出青岛特色化、流程突出智慧化、服务突出场景化、风控突出全流程，广泛应用生物识别技术应用，拓展生活服务场景，针对不同年龄客群提供主题化、个性化、功能齐全的线上综合金融服务。

收单支付业务。一是上线“莓好钱景一码通”项目、自建本行支付渠道对接收单业务、组织随机立减优惠等营销活动，同步提升本行客户与商户的业务黏性。二是围绕农产品收购场景，推出农产品收购 e 站通，助力支行面向目标客群开展业务营销，在直销银行上线丰收 e 宝，有效节约开展农产品收购 e 站通业务产生的成本投入。三是上线扫码

付客户经理工作台，实现商户交易预警、商户数据分析等功能，帮助客户经理了解业务拓展情况，提升营销决策能力。四是深耕教育收费场景，实现高校、中小幼各收费场景全覆盖。

乡村普惠支付。加强助农取款服务点业务监督检查，规范业务管理，深入挖掘服务潜能，提升服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全辖自助机具布局，将机具选址与客户需求结合，对业务量低于标准的自助机具进行迁址，提高自助机具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完善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新农村现代化金融环境建设，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主力军”的地位持续巩固。截至2022年末，共设置助农取款服务点1,807个，涉农网点、助农取款点数量均居首位。

（六）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锚定数字化战略方向与目标，全面深化金融科技融合创新，加大金融科技资源投入，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组织架构方面，成立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配置“一部两中心”的研发体系，强化科技业务融合。以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发展策略，以平台化的信息系统群建设推动商业模式革新。

深化金融科技赋能，打造数字金融“芯生态”。聚焦创新驱动，实现科技赋能速度新突破，全年共上线金融科技项目70项，新增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8项。重点依托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小微云三大自建渠道，构建乡村振兴“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芯生态·GBC聚合平台、芯链融·6C金融服务平台等，强化数字化供给和生态化链接能力，打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BCGF+金融生态圈，助推发挥区域金融主力军作用，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同时，逐步加快科技与主营业务融合，通过数字化授信、线上用信、贷后智能管理等有效提升信贷业务效率，全年智能决策48万余笔。推出AI融合的仿真数字员工“小鑫数智员工”，上线11类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场景、处理效率平均提升20倍，应用RPA自动化流程64个，传统劳动密集型业务不断由数字劳动力替代。

加速金融数据治理，构造数字银行“芯蓝图”。完善“以治带用，以用促治”的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体系，通过数据整合平台，整合信贷系统等33个系统，进一步提升数据融合共享能力。发挥数据运营平台海量数据及算力优势，实现传统数据类应用向大数据平台的部署转型。强化数据能力建设，以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质量提升为抓手，形成场景化的数据共享和应用全景生态，通过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等方法，进

一步释放数据潜能，借助客户资源系统+零售营销平台等建设，形成多维度营销标签，构建专家模型，上线对公客户360度全景画像等功能，实现客户数字化营销的新突破，推进业务资源合理配置，客群结构合理划分，促进数据价值有效发挥。

夯实金融科技基座，创造数字发展“芯机遇”。通过敏捷组织的建立，形成跨条线、跨部门敏捷团队，实现业技协同、成果共享，激发组织活力、提升成员自驱力，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工作协同高效有序推进。推动高可用数据中心建设，构建高可用、多层级的容灾体系，打造更加智能、敏捷的网络安全体系。信息系统实现分布式和集中式并存，构建“敏态+稳态”的双态基础架构体系，为全行数字化转型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科技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十二、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倡导“合规、稳健、主动、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理念，秉承在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内合理制定经营目标和业务策略，执行风险策略和风险限额管理，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为实现本行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责任而使银行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金融投资和表外信用业务等。

本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工具，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升级风险预警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逐步提高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围绕信贷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和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客群为重、质量为要、风控为本、合规为先、队伍为基础”的经营方针，做大做强乡村振兴、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专精特新等主业，从严管控大额贷款、房地产贷款和平台类贷款授信，信贷结构不断优化，信贷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2.重塑信贷流程，推动贷放分控。建立横向平行制约与纵向垂直制约相结合的审贷分离模式，加强各个流程环节的专业能力建设，实现了客户准入、审查、审批全流程有效管理。

3.定期开展重点领域排查，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高度关注大额贷款业务、信用或弱担保业务、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定期开展专项摸排，提前梳理企业债务期限、资金周期，及时评估企业当年债务与资金压力。

4.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推进数字风控技术应用。本行通过挖掘内外部数据，稳步推进科技与风险管理的深度融合，逐步建立风险信息来源更多、预警针对性更强的大数据风控平台，有效揭示风险，不断提升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效率。

5.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夯实资产质量基础。强化信贷风险预见式管理，加大对欠息、逾期贷款、关注类贷款的监控和管理力度，对指标发生异常变动和大额贷款风险及时预警，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同时严格执行信贷资产分类标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夯实信贷高质量发展基础。

6.实施全流程调查与问责。持续优化问责流程，明确流程分工，严把问责标准，通过对全流程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调查、公正评价，培育“合规审慎、优质高效”的信贷文化。

7.贷后管理水平逐步提升。通过完善制度流程、持续开展日常和重点检查、加强队伍建设等措施，发现风险、处置风险的及时性大幅提升，贷后管理质量明显改善，风险管控氛围不断浓厚的目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逐渐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总体风险状况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2022年，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情况，坚持控制风险与效益兼顾的策略，根据业务预算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摆布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根据流动

性风险政策要求，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及时跟踪监测和评估。修订《青岛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办法，完善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集团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流程；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使用符合本行业务种类和产品特点的压力测试场景，压力情景下现金流缺口均满足最短生存期要求；三是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四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确保日间头寸充足，有效使用清算备付金系统，进一步提高头寸管理水平；五是充分考虑跨机构、跨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提前筹划，统筹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六是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七是做好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提前防范流动性风险；八是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九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审计，提出审计建议，构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督体系。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等，本行注重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现有的资产配置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匹配情况较好，流动性较为充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1.流动性比例

截至2022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103.08%，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25%的要求。

2.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2022年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432.67亿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200.46亿元，流动性覆盖率215.84%，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2022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136.89%，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88,806,812	283,325,949
所需的稳定资金	210,973,134	215,370,665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6.89	131.55
-------------	--------	--------

以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5月23日公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完备，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持续了解市场风险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牵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并监测风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平稳可控，市场风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本行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丰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紧跟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制定了2022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遵循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建立由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构成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事前明确业务授权和账户划分，事中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风险，事后报告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本行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相关系统，通过交易系统事前控制风险，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风险监控和计量，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本行审计部门负责对市场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1.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对利率风险的管理区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根据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本行对交易账簿进行积极管理，准确估值，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密切监测账簿资产久期、基点价值等利率敏感性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

度达到250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总体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采用债券交易、衍生对冲等方式动态调整风险敞口，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本行建立了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在利率风险、盈利水平之间寻求平衡，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经济价值变动的负面影响，保证净利息收入稳定。本行制定了2022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及时跟踪监测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本行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统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情况，积极对银行账簿利率变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进行研判，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策略。截至报告期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同时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有关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维持在限额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2. 汇率风险

本行积极管理面临的汇率风险，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进行管理，通过外汇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交易限额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监控，将外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之内。本行通过汇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汇率波动对本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计量、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举措。报告期内，本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指标均在限额范围之内。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构建了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

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战略、操作风险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操作风险容忍度，定期获取操作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全行操作风险状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报告；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本条线、本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合规案防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程序和系统，定期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的监测、检查和报告等工作，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状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各级安全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条线操作风险的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治理，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建设，强化操作风险预警，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点业务全流程评估，定期重审关键风险指标阈值，做好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及时预警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持续强化案件风险排查和案件治理，广泛开展案件警示教育，增强员工守法遵纪合规履职能力，倡导全员合规。扎实开展“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攻坚年”活动，完善员工异常行为内控机制建设，持续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整治，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开展外包风险评估，规范外包管理活动，对全行外包事项的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外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务提供商监控和评价情况、外包风险管控等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外包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

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为实现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

1.加强内控管理与规章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措施，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继续完善规章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法规变化，及时修订现有规章制度。

2.强化合规风险监测与警示。主动关注并落实新出台的银行业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发布的典型处罚案例，编发《风险提示》，剖析典型案例中的合规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警示全行规避类似违规行为。

3.强化合规风险审查与化解。一是加强合规审查，严格评估新制度、新产品、新业务、新合同的合规风险，从源头上防控合规风险。二是加强违规问题纠改，主动化解合规风险。扎实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提升年、重点违规问题深化整治等工作。认真落实监管通报意见，按月跟踪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落实进度。三是梳理历年检查及通报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实行跟踪销号制度，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4.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与案件警示教育。一是加强合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重要岗位人员、新入行员工开展合规培训，宣讲监管政策及合规经营要求。二是开展合规宣讲活动。高管带头开展合规宣讲，将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传达到每位员工。三是组织开展风险合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考试，以考促学，提升合规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和履职能力。四是启动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内控合规管理、员工行为管理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工作的精准度和效率。

（六）反洗钱管理

2022 年，本行认真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理念，持续开展洗钱风险识别、评估和管控，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印发反洗钱合规手册和操作明白纸，持续对制度、产品和系统开展反洗钱审查，完成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试行可疑交易监测集中作业，定期开展反洗钱工作检查，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推动反洗钱系统优化升级，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十三、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 股本	5,555,610	5,555,601
—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478,596	478,600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818,183	3,818,151
— 其他综合收益	559,444	670,407
— 盈余公积	4,393,164	3,857,841
— 一般风险准备	6,158,031	5,564,733
— 未分配利润	9,618,190	9,226,231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273,134	249,342
核心一级资本	30,854,352	29,420,90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49,445)	(142,33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904,907	29,278,570
其他一级资本	5,029,267	5,026,095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992,849	4,992,849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36,418	33,246
一级资本净额	34,934,174	34,304,665
二级资本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2,000,000	2,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426,273	3,408,147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72,836	66,49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06,001)	-
二级资本净额	5,393,108	5,474,638

总资本净额	40,327,282	39,779,30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6,061,617	304,417,60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7,528,095	276,059,87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900,909	10,484,3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632,613	17,873,4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	9.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27%
资本充足率	13.18%	13.07%

(二) 杠杆率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7.55%，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杠杆率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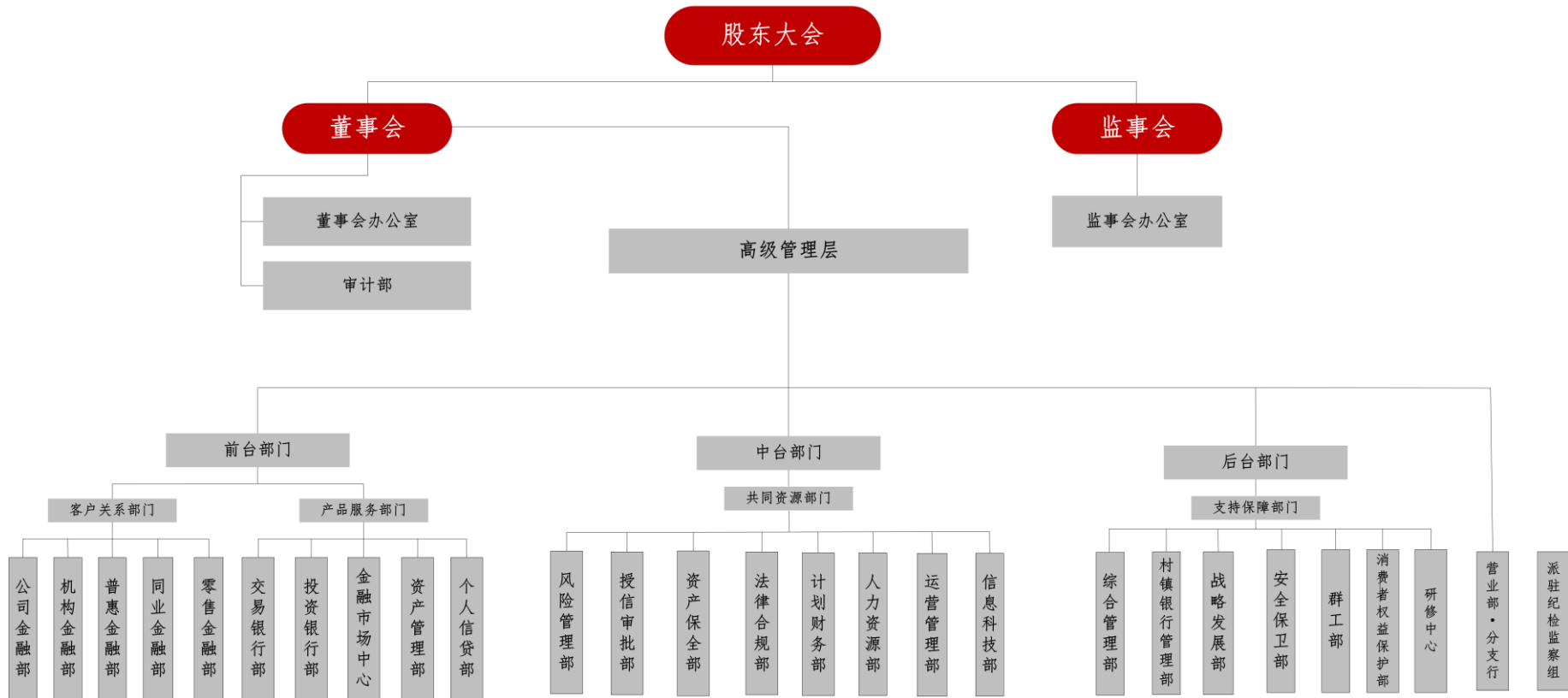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1	一级资本净额	34,934,174	36,056,512	35,036,986	34,904,598
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2,505,482	465,983,735	477,304,873	474,497,901
3	杠杆率	7.55%	7.74%	7.34%	7.36%

注：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中的“投资者公告”栏目。

十四、组织架构图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十五、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本行各分支机构资产规模和员工人员等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机构名称	地址	辖内网点数量	员工数	资产规模
总行本部	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6号1号楼	-	558	238,303,649
总行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6号1号楼	1	33	4,308,629
市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0号1栋	8	122	15,945,905
市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	7	92	10,519,583
市北第二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99-9号	9	104	11,904,638
李沧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121-1号	19	161	12,122,279
崂山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186号	28	245	24,845,182
黄岛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3号	20	316	21,738,718
城阳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6号-1	36	428	31,047,096
红岛经济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驻地	7	76	6,049,242
即墨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龙吉路86号J座楼	43	491	33,888,626
硅谷核心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52号	9	131	8,155,531
胶州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72号	34	489	33,216,160
西海岸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538号	39	489	28,987,883
平度支行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路133号	49	571	34,472,788
莱西支行	山东省莱西市上海东路69号1栋办公101	37	469	18,442,767
章丘支行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山泉路1658号	2	37	4,842,199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00号	4	72	3,852,807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等	-	-	-	(117,148,572)
合计		352	4,884	425,495,110

注：总行本部包括金融市场中心等持牌经营机构。

本行所属子公司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地址	辖内网点数量	员工数	资产规模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5号安泰水晶城33号楼一层、三层	3	34	651,905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大厦1-2层	2	48	1,776,959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聚远大道18号	3	35	1,107,437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101号	3	46	1,086,210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大道299号恒盛广场	3	31	991,317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金乡县金曼克大道南首路西1巷5号	7	37	2,227,810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正阳路南段上上城沿街房 7 号楼 01 号	5	40	1,122,057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济南市平阴县翠屏街文翠嘉园 3 号楼 101 号商业房 1-3 层	4	30	817,679
合计		30	301	9,781,374

十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本行转型发展的固本强基之年。在新的一年里，青岛农商银行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坚守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数字化转型，努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坚定聚焦主责主业，担当地方金融主力军。坚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优化信贷结构、创新服务产品、完善考核激励、提高发展质量为主要手段，紧扣青岛市“五大行动”、“四场硬仗”、“四组动力”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加大对海洋经济、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绿色低碳、“专精特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服务力度，全面培育领先优势。突出产品系统研发、打法模式优化对结构调整的支撑，着力研发和破题供应链金融的科技系统和产品体系，加快形成服务总部经济的服务模式，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综合竞争能力。

（二）不断强化科技赋能，壮大转型创新动能。坚持把数字化转型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借力数字青岛建设，加强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合作，持续在数据治理、数智营销、场景金融、智慧风控和数字员工五个领域推进数字化转型，努力打造场景服务新生态、移动金融新体验、中间业务新服务、财富管理新体系和业务操作新质效。坚持以云缴费平台为基础，进一步丰富线上金融服务，打造“生活缴费+城市服务”广义服务场景，完善基于微信银行、微信小程序、汇青客和企业微信四位一体的微信平台，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积极探索云原生、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的应用落地，以更大力度、更快速度向数字化演进，驱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速。

（三）注重管理质效提升，全面强化风险管控。从顶层设计上完善风险治理架构，健全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实施贷款“未病、初病、重病”分类管理机制，完善各类风险预警体系和科技支撑，持续提升信贷内控水平。加快合规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与风险、审计、计财、纪检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贯通合作，全面拓展内控合规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提升转型发展质量。

（四）持续强化机制建设，保障战略落实落地。在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战略

定位的基础上，强化保障战略执行落地的相应机制措施。聘请咨询公司，开展人才盘点和岗位分析工作，深入分析组织架构、部门职责、人才队伍和渠道建设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紧密结合战略落地需要，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客群建设和全行数字化转型进程，系统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岗位薪酬管理和渠道网点建设等重点工作，为全行稳健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机制保证。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高质量党建统领全行高质量发展。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动把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融入业务发展、融入企业文化、融入全行人心，将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转化为全行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创新力、社会影响力。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深化对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认识，系统、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金融责任担当，发挥党建统领作用，努力为开创全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政治和思想保证。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和修改本章程；（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三）选举和更换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五）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九）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对外担保事项及董事会权限外的交易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七）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 控政策；（十三）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对本行 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五）向股东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监 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七）制定并执 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 内控制度；（十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本行的风险管 理承担最终责任；（十九）制订本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审议全行薪 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二十）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 改情况；（二十一）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二十二）建立本行与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二十三）法律、法规 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 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非职工监事5人（其中外部监事3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 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本行的利益时，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 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 报告；（六）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进行专项审 计和离任审计；（七）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督促整改，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九）对 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十一）发现本行经营情

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十二）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十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十四）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十五）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十六）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首席信息官组成。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三）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四）决定分支机构设置及撤并；（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拟订的薪酬方案，拟定本行职工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及解聘方案；（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九）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十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在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或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 1.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 2.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3.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单独核算。

4.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业务方面：本行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3141%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5日	详见《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8790%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1日	详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39）

（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锡峰	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23.1.16	2024.5.28	-	-	-	-	-	-
刘仲生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男	57	2012.6.26	2022.8.9	590,000	-	-	-	590,000	-
刘宗波	原执行董事、行长	离任	男	59	2012.6.26	2023.1.17	569,900	-	-	-	569,900	-
贾承刚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离任	男	58	2016.8.26	2023.4.26	560,000	-	-	-	560,000	-
丁明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6	2021.7.21	2024.5.28	560,000	-	-	-	560,000	-
刘冰冰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4	2018.5.29	2024.5.28	3,000	-	-	-	3,000	-
李庆香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8	2021.7.21	2024.5.28	-	-	-	-	-	-
薛健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7	2021.7.21	2024.5.28	-	-	-	-	-	-
鲁玉瑞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21.7.21	2024.5.28	-	-	-	-	-	-
商有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8.26	2024.5.28	-	-	-	-	-	-
林盛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65	2016.8.26	2024.5.28	-	-	-	-	-	-
孙国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2	2017.5.26	2024.5.28	-	-	-	-	-	-
栾丕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5.29	2024.5.28	-	-	-	-	-	-
王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6	2020.6.29	2024.5.28	-	-	-	-	-	-
潘爱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7	2022.10.12	2024.5.28	-	-	-	-	-	-
柳兴刚	原监事长	离任	男	58	2012.6.26	2023.1.18	-	-	-	-	-	-
	职工监事	现任			2012.6.26	2024.5.28						
齐海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21.5.28	2024.5.28	-	-	-	-	-	-
孙从程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9	2021.5.28	2024.5.28	450,000	-	-	-	450,000	-

胡明	外部监事	现任	女	58	2018.5.29	2024.5.28	-	-	-	-	-	-
李晓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0	2018.5.29	2024.5.28	-	-	-	-	-	-
李志刚	原外部监事	离任	男	46	2021.5.28	2023.4.20	-	-	-	-	-	-
彭涛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35	2023.4.20	2024.5.28	-	-	-	-	-	-
吴刚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59	2021.5.28	2024.5.28	-	-	-	-	-	-
安杰	原股东监事	离任	男	44	2020.5.22	2023.2.1	-	-	-	-	-	-
朱晓亮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42	2023.4.20	2024.5.28	-	-	-	-	-	-
王建华	原副行长	离任	男	57	2012.6.26	2023.4.26	558,700	-	-	-	558,700	-
李春雷	原副行长	离任	男	46	2016.8.5	2023.4.26	56,000	-	-	-	56,000	-
范元钊	行长助理	现任	男	55	2015.3.26	2024.5.28	500,000	-	-	-	500,000	-
姜秀娟	行长助理	现任	女	53	2015.3.26	2024.5.28	491,400	-	-	-	491,400	-
隋功新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5	2015.3.26	2023.2.13	490,000	-	-	-	490,000	-
姜伟	原风险总监	离任	男	53	2015.3.26	2022.8.26	491,500	-	-	-	491,500	-
朱光远	首席信息官	现任	男	48	2021.6.17	2024.5.28	490,000	-	-	-	490,000	-
合计	-	-	-	-	-	-	5,810,500	-	-	-	5,810,500	-

注：2022年6月24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2022年10月11日，颜廷礼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未履职。

2022年11月28日，外部监事李志刚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规定，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外部监事前，李志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2022年8月30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锡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选举王锡峰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3年1月16日，青岛银保监局核准王锡峰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

2023年1月17日，执行董事、行长刘宗波先生因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及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以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23年1月18日，监事长柳兴刚先生因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辞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以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规定，在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柳兴刚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于丰星先生为本行行长。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之前，由于丰星先生代为履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丰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丰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

2023 年 2 月 1 日，股东监事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3 年 2 月 13 日，董事会秘书隋功新先生因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晓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贾承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王建华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李春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本行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不存在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情况。任期内离任的董事为刘仲生、刘宗波、林盛，任期内离任的监事为安杰、李志刚，任期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宗波、姜伟、隋功新。上述人员的离任原因请见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锡峰	执行董事、董事长	被选举	2023年1月16日	被选举并获监管资格核准
刘仲生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2年8月9日	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
刘宗波	原执行董事、行长	离任	2023年1月17日	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 及年龄原因
林盛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0月12日	任期满离任
潘爱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10月12日	被选举并获监管资格核准
安杰	原股东监事	离任	2023年2月1日	工作原因
姜伟	原风险总监	离任	2022年8月26日	个人原因
隋功新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年2月13日	超过关键人员任职期限的相关规定
李志刚	原外部监事	离任	2023年4月20日	工作需要
朱晓亮	股东监事	被选举	2023年4月20日	被选举
彭涛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23年4月20日	被选举
贾承刚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离任	2023年4月26日	年龄原因
王建华	原副行长	离任	2023年4月26日	年龄原因
李春雷	原副行长	离任	2023年4月26日	工作原因

（二）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王锡峰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银行青岛分行财会处办事员、营业部财会处办事员，黄海分行财会处科员，青岛市分行财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山东省分行财会处副处长、处长，日照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山东省分行IT蓝图办公室主任，挂职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兼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恒丰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担任

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3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席科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综合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21年7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刘冰冰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李庆香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市场部督导；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薛健先生，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历任莱芜钢铁集团主任；莱芜市金健物资公司总经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鲁玉瑞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即墨市发制品集团公司ISO9000办、财务部职员；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副本部长。现任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资产监管本部本部长、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商有光先生，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02年3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孙国茂先生，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博士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公司金融研究》（季刊）主编；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栾丕强先生，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证券部主任；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少飞先生，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科员；上海财经大学攻读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潘爱玲女士，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

（2）监事

柳兴刚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外汇局青岛分局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

任。2012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齐海峰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青岛市人事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级）；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处长、工资福利处处长、规划财务处处长。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任青岛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群工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孙从程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农村信用联社流亭信用社会计；夏庄信用社信贷员、惜福镇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流亭信用社环海分社副主任、城阳信用社主任；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青岛农商银行硅谷核心区支行行长、平度支行行长。2021年4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即墨支行行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朱晓亮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科员、总预算会计；青岛市崂山区服务业发展局（崂山区金融办）副科长、科长；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吴刚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干部；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部干部；青岛工商银行干部中专学校副校长；工商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际银行副行长、副董事长；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商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2013年3月至今任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胡明女士，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历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金融投资部兼职律师；1997年8月至今，曾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合伙人会议主席；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李晓澜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督查室副主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黄岛区辛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青岛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青岛

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院长、教授；现任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彭涛先生，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管理专员；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科研助理；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副研究员；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2023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丁明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范元钊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区棘洪滩信用社出纳、会计、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信贷员；城阳农村信用社信贷员；东城信用社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202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崂山支行行长。

姜秀娟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崂山县北宅信用社会计；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科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即墨支行行长；2019年7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市南支行行长。

朱光远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高科园联社营业部储蓄、同城、联行、会计；青岛市农金体改办会计组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电脑部信息管理部、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6月任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1年6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任网络金融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任个人信贷部总经理。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冰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4 月至今	是
薛健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5 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至今	否
朱晓亮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是
吴刚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3 年 3 月至今	是

3.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冰冰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2 月至今	是
刘冰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负责人	2017 年 4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久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否
李庆香	城投交汇（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否
李庆香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利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5 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航空公务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否
薛健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兼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是
薛健	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薛健	西藏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否
薛健	济南钢城金宇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日照东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7月至今	否
薛健	上海润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至今	否
薛健	感融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否
薛健	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否
薛健	日照钢铁供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否
薛健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否
薛健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2月至今	否
薛健	上海鑫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否
薛健	中和华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否
薛健	北京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否
薛健	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否
薛健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6月至今	否
薛健	开源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2011年1月至今	是
薛健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营口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8月至今	否
薛健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7月至今	否
鲁玉瑞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至今	是
鲁玉瑞	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信弘元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否
鲁玉瑞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否
鲁玉瑞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发国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市即墨区盛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鄄城即发华诺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玉瑞	菏泽即发达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至今	否
鲁玉瑞	菏泽即发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发创智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商有光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2年3月至今	是
商有光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是
商有光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是
孙国茂	青岛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16年9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	教授	2019年7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是
孙国茂	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省亚太资本市场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至今	否
孙国茂	山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是
栾丕强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4年4月至今	是
栾丕强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是
王少飞	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院长助理	2013年1月至今	是
王少飞	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至今	是
王少飞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是
王少飞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是
王少飞	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潘爱玲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2年9月至今	是
潘爱玲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是
潘爱玲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是
潘爱玲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是
潘爱玲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至今	是
潘爱玲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至今	是
吴刚	深圳前海海加利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吴刚	青岛海加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	2015年1月至今	是
胡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2020年1月至今	是
胡明	国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否
李晓澜	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	院长、教授	2017年6月至今	是
朱晓亮	青岛金岭晟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否
朱晓亮	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至今	否
朱晓亮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	否
朱晓亮	深圳财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至今	否
彭涛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22年2月至今	是

4.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行职工监事孙从程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孙从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2〕21 号），其女孙宜甲将持有的青农商行股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其父孙思平将持有的青农商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详见本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履职费用方案》，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和股东监事发放履职费用；《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本行的年度薪酬管理指引、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及支付其年度薪酬。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首席信息官组成。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本行的薪酬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六）研究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1	刘仲生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7	离任	105.94	否
2	刘宗波	原执行董事、行长	男	59	离任	140.64	否
3	贾承刚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8	离任	104.84	否
4	丁明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现任	109.06	否
5	刘冰冰	非执行董事	男	44	现任	7.06	是
6	李庆香	非执行董事	女	48	现任	3.35	是
7	薛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2.69	是
8	鲁玉瑞	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3.35	是
9	商有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13.68	是
10	林盛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离任	14.41	是
11	孙国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现任	13.68	是
12	栾丕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14.41	是
13	王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6	现任	13.68	是
14	潘爱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7	现任	-	是
15	柳兴刚	原监事长	男	58	离任	135.07	否
		职工监事			现任		
16	齐海峰	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76.16	否
17	孙从程	职工监事	男	49	现任	71.38	否
18	吴刚	股东监事	男	59	现任	5.36	是
19	李志刚	原外部监事	男	46	离任	5.36	是
20	胡明	外部监事	女	58	现任	7.51	是
21	李晓澜	外部监事	男	50	现任	8.11	否
22	安杰	原股东监事	男	44	离任	7.51	是
23	王建华	原副行长	男	57	离任	104.84	否
24	李春雷	原副行长	男	46	离任	100.74	否
25	范元钊	行长助理	男	55	现任	77.78	否
26	姜秀娟	行长助理	女	53	现任	75.08	否
27	隋功新	原董事会秘书	男	55	离任	78.02	否
28	姜伟	原风险总监	男	53	离任	51.34	否
29	朱光远	首席信息官	男	48	现任	81.02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合计		-	-	-	1,432.07	-

注：1.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度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行稳健薪酬管指引》和本行的相关规定，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合计为 591.71 万元。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计算。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年2月10日	2022年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0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3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0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1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3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3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4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4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9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4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2-051),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2-057),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2-060),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仲生	4	3	1	0	0	否	1
刘冰冰	12	1	11	0	0	否	2
李庆香	12	1	11	0	0	否	2
薛健	12	0	11	1	0	否	2
鲁玉瑞	12	1	11	0	0	否	2
刘宗波	12	7	5	0	0	否	2
贾承刚	12	6	6	0	0	否	1
丁明来	12	6	6	0	0	否	2
林盛	9	1	6	2	0	否	1
商有光	12	0	12	0	0	否	2
孙国茂	12	0	12	0	0	否	2
栾丕强	12	1	11	0	0	否	2
王少飞	12	0	11	1	0	否	1
潘爱玲	3	0	3	0	0	否	0

(三)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	-----------	-------

林盛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对该议案弃权，建议企业压减质押比例
林盛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对该议案弃权，该企业质押比例过高，建议压减质押比例
鲁玉瑞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该议案弃权，不利于可转债的转股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

（四）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2年，本行董事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等相关情况详见本章节“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中相关内容。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针对提名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规划委员会	刘仲生、刘冰冰、薛健	3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刘宗波、刘冰冰、薛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孙国茂、刘宗波、商有光	4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1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颜廷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锡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林盛、贾承刚、商有光	7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贾承刚、商有光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风险管理与 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栾丕强、丁明来、 王少飞	6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政策（2022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2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2 年）》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刘仲生、李庆香、鲁玉瑞	3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刘宗波、李庆香、鲁玉瑞		2022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思路的报告》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全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推动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会议内容涉及履职监督、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

（三）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和监督机制作出应有贡献。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明	10	10	0	0	否
李晓澜	10	10	0	0	否
李志刚	10	10	0	0	否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8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合计数（人）	5,18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5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1,021
业务人员	3,852
行政人员	312
合计	5,1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56
本科	4,018
专科及以下	711
合计	5,185

（二）薪酬政策

本行的薪酬政策与本行的经营目标、战略规划相一致，建立了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管理体系。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行年度的薪酬管理指引、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对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员工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承担的经营责任、风险因素等确定相应的等级，依据所确定的等级结合每月考勤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发放，并实行动态管理。绩效薪酬是依据本行考核办法，根据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其他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报酬，绩效薪酬总额按薪酬管理指引确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绩效薪酬的约束执行。本行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并建立追索扣回机制。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按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管理规定执行。本行年度薪酬总额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薪酬预算执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培训计划

聚焦经营发展和人才建设需要，持续建设“上承战略、下接绩效、服务员工成长”的教育培训体系，全年累计培训各层级员工2.2万人次。一是聚焦管理痛点，先后组织利率定价管理、信贷资产管理等专题培训班，引智赋能，助力强总行战略落地；二是聚焦

业务难点，先后组织零售客户管理、“专精特新”企业营销策略、基金营销流程建设等专题培训，助力公司、零售业务发展；三是聚集人才培养，优化项目设计运营，开展了校招员工、新任个贷经理、任会计管岗位轮训、明星员工系列等岗位培训项目，助力岗位梯队建设；四是聚焦移动学习，在线上平台上线每日一讲、证书助考、专题直播等内容，丰富员工学习途径，助力员工成长。五是聚焦培训目标，应用“柯氏四级”评估，强化培训效果转化。六是聚焦讲师队伍建设，开展了教学技术培训、资质认证、优秀讲师评选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内训力量的专业性。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一是2022年经济发展受到多种因素冲击，本行认真践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阶段性减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二是本行积极顺应监管导向，加大风险处置力度，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水平，夯实未来风险抵御能力，为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行经营发展内生动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行经营发展内生动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二）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本行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本行业务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情况。本行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按业务条线持续修订更完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全面提升本行制度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与审查的工作措施和机制，形成了从制度立项、起草、意见征询到审查、审批、实施、后评价的完整管理流程，持续完善本行制度体系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作为主发起行，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对村镇银行的有效控制，对其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本行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对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本行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较大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的定性

	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不含）并大于利润总额的2.5%（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含）。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不含）并大于利润总额的2.5%（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含）。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行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2 年，本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使命，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关爱员工。一是经济责任方面。服务地方经济，支持重点项目，支持城市更新，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彰显地方银行责任担当。二是社会责任方面。持续推动银政企合作，开展公益助学活动，开展志愿服务，设立健康驿站和户外劳动者驿站，诚信纳税，履行反洗钱责任。三是股东责任方面。始终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作为提升股东价值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重要手段，在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不断完善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厘清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不断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践行合规经营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四是客户责任方面。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不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智能化、标准化、人性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畅通渠道；切实履行金融宣传职责，大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多种金融实践体验活动。五是员工责任方面。推进民主管理，大力弘扬“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理念，全方位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精心打造民主管理“阳光工程”；走访慰问老党员、老职工和困难员工，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大力推进支部建设“系列工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关注员工成长。六是环境责任方面。持续发展绿色金融，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进“节约型”银行建设工作，履行勤俭办公责任；大力发展绿色渠道，强化平台建设，提升服务体验。七是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方面。持续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规定和行规行约，通过制度建设、完善流程、规范宣传、加强监督等环节，进一步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础，妥

善处理消费者合理诉求。2022 年，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758 件，主要涉及银行卡、贷款、服务、人民币储蓄等业务领域，投诉主要分布在即墨、胶州等地区。

三、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2 年，本行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委和监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坚定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健全机制，创新产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不断彰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措施

1. 强化党建引领，发挥金融助力三农服务优势。牢牢把握“三农”工作总要求，立足“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全面聚焦强化党建统领，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在工作中，将百名金融助理打造成为三农金融服务标兵，深入推进金融政策、金融知识宣讲，创新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机制，搭建城乡对接、双向赋能、互惠共赢工作平台。2022 年，组织开展了全行百名金融助理劳动竞赛活动，围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及新市民衣食住行，百名金融助理举办党建共建项目启动仪式 54 次、党员联席座谈会 30 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84 场，累计举行驻点金融服务 5,800 余次，开展爱心捐款 111 次。协同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积极推广“党支部+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模式，实现网点和村级党组织互动协同，有效、精准对接，满足乡村多样化支付需求，累计建设“党群 e 家”20 处。与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及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发布“丰收 e 宝”、“丰收 e 贷”、“社保 e 贷”、“乡村振兴信用卡”四款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切实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助力农村支付数字化建设。

2. 加强资源配置，激发金融服务三农活力。持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围绕平度、莱西重点涉农区域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重点客群，配套以“流贷+票据+贸易金融+产业链金融+‘1+N’供应链金融”为主打产品包，并建立三农信贷业务授信评审快速响应机制。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战略合作协议》，围绕相关支持政策和乡村振兴经营主体清单，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强化综合考核引导，将普惠贷款任务指标细分到月，确保工作重心和方向不偏。设置“普惠小微贷款净增费用奖励”“新增公司类普惠贷款”计价奖励，激发普惠业务服务动力。聚焦物流、农村电商等三农特色客群需求，加强产品创新力度，陆续推出畅流贷、保贷通、电商贷、纾困贷等信贷产品，多维打造贷款投

放增长点。配套资源，组织开展“冬日暖阳”活动，全力做好个体工商户首贷培植，累计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7,594 户，发放贷款 36.52 亿元。

3. 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清单式对接促进服务效能提升。快速响应银保监会等 6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认真发挥区域金融主力军作用，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专项活动，引导全行全力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工作。对 8,227 户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户开展对接沟通，结合经营特征靶向设计信贷服务方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青岛农商银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547 户，余额超 18 亿元。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农担公司共同推出信贷直通车服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扫描专属二维码线上申请贷款，专人全流程服务跟进，应贷尽贷，全面加大支持力度，全年累计发放信贷直通车贷款 7,925 万元，占全市银行同业总额的 55%。全国首推“政策性担保+转贷款”合作机制，与国开行、农担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通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提供低成本转贷款，投放资金 1 亿元。此外，发挥点多、面广优势，全力推进网格化服务，2022 年建立整村授信网格 1,884 个，新增 617 个，全力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

4. 强化担当意识，切实践行金融服务社会责任。认真落实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金融纾困，着力加大消费信贷资金支持。认真落实青岛市政府组织开展的“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活动，针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小微经营主体，发挥渠道优势，全面对接了解经营状况，努力提升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获得性和满意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密切与政府主管部门合作，组织对接走访省定、市定建档立卡脱贫户，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需求脱贫户，提供符合其特点的产品服务，促进增收，稳固脱贫成果。组织开展“送国债下乡，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活动，涉农区域销售储蓄国债 11.41 亿元，全行占比 84.68%，累计销量在青岛市储蓄国债承销机构中排名第 1 位。推出城市版、乡村简约版手机银行主题版本，以更加简洁页面、人性化菜单设置和简洁化流程页面适应涉农区域老年客户群体。此外，开展“零币直通车”活动，定期为农村地区广大商户配送零币，提供便捷、高效的现金服务。

5. 拓宽深耕服务渠道，普惠金融工作依托更加有力。以加快居民数字服务为契机，依托搭建“政银互联 e 站通”服务平台，丰富广义金融服务生活场景，增加便民缴费种

类和政务服务类型，通过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和小微云等多种线上+线下渠道提供一站式便捷生活高频服务。在农村区域布设 1,790 家农村普惠支付服务点，以此为服务触角，延伸服务半径，2022 年累计提供账务及政务类服务 760 余万人次。制定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标准化建设方案，对辖内服务点进行全摸底，推进升级改造，2022 年完成服务点标准化建设 763 家。为有效减少现金结算假币流通、现金安全等问题，基于农产品收购支付场景打造了集收购订单管理、支付结算、库存管理于一体的“农产品收购 e 站通”，2022 年陆续为草莓、蒜薹等 47 个收购商、2,600 个农户提供收购结算服务，累计结算农产品收购款项 6,495 万元。同时，合理优化网点资源配置，2022 年度陆续对 6 个涉农网点进行优化整合，涉农区市累计布设网点 303 家，其中覆盖行政村 5,587 个，占全市行政村的 99.59%。

（二）下步打算

2023 年，青岛农商银行将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和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全面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紧跟农业强国、农业强市的目标要求，持续加强对乡村建设、稳产保供、现代农业、要素强农、改革富农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坚定支农支小定位，夯实三农服务根基。以组织架构优化为契机，压实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职责，优化三农金融服务举措，提升需求响应效率。优先确保乡村振兴支持领域信贷投放资源，在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基础上，重点加大对农业产业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市场、示范产业园区等经营实体支持力度，助力发挥上下游环节辐射拉动作用。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丰富涉农服务体系。深入贯彻“客群为重”经营方针，践行“客群-产品-渠道-风控”经营思路，围绕重点支持涉农产业及客户，加快推进数字化信贷产品研发落地。全力推进线上涉农贷款服务渠道建设，依托大数据抓好合规风控，切实提升三农领域农业客户服务体验。

加强服务场景融合，推进支农服务生态建设。积极聚焦产业链上下游特色农业产业、农贸市场等涉农资源，以线上化可定制商户流量管理平台试点打造为突破口，主动提升涉农客群闭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小微云等便民服务渠道优势，积极嵌入农产品收购场景，持续扩大对农村居民和农村经营业主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能力。

推进网点重塑，发挥渠道优势提升服务品质。着力从网点环境、服务流程、服务体系、专业队伍、网点管理、网格化服务等方面，推进网点重塑，创设靓化温馨网点服务环境，构建一体化、流程化客户服务体系，打造高效、专业的网点头雁管理队伍和服务队伍，拓展厅堂内外服务内涵和外延，为城乡居民营造便捷、高效、优质服务环境，提升服务品质和实效。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将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青岛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 并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1) (2) 履行完毕; (3) (4)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合计持股超过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除第一大股东外，其他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1） （2） （4）履行完毕； （3）正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p> <p>(4) 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	股份限售承诺	<p>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p>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利用以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青岛农商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并对该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会利用知悉的青岛农商银行信息对青岛农商银行形成不利影响。</p> <p>（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力避免与青岛农商银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若存在潜在的竞争情况，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调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局面。</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5%以上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将不从事与青岛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承诺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将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青岛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p>	2020 年 9 月 9 日	见承诺内容	(1) (2) 履行完毕; (3) (4)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并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本公司作为青岛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自取得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020年9月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20年9月9日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将不从事与青岛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20年9月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注：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稳定股价增持实施期限内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豁免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自愿性承诺。本行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琪、刘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年、4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含子公司）就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594.9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8.00万元），支付非审计费用人民币67.6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及差旅、办公等各项杂费。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行应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8.00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请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行与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美投资集团（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美岱能源有限公司、庞瑞娥、李书杰、李金堂、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4,058.58	否	详见本行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行与各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未被履行，本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清收贷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的本金金额为16.73亿元；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涉及金额1.96亿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孙从程	监事	其亲属构成	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	2022 年 11	巨潮资讯网

		短线交易		函，并记入 证券期货市 场诚信档案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编号: 2022-055)
--	--	------	--	-------------------------	--------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本行与非银行同业类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银行同业类关联方		2022 年末授信 额度	2022 年月末用 信敞口余额	提供服务等
青岛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关联方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	-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9,300	27,766	668.08(支付平台使用费、租赁费、电费等)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	-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	-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45,690.84	-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	-
	青岛城投前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青岛交信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	116.22(收取租赁费、退回保证金)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280(支付广告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担保余额 9,9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4,500	4,500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00	6,000	-
	青岛美劳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000	2,000	-
	青岛红森林经贸有限公司	2,000	2,000	-
	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	-	693.74(支付工装费)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5,285	48,000	-
	青岛灏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140	4,999	-
	青岛全球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5,715	-	-
	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7,140	-	-
	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
	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7,000	担保余额 7,840.2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担保余额 69,739.66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
	青岛金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1.5(支付服务费)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74.21(支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
	青岛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	-	4.97(支付住宿费)

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新增部分关联方。其中包括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本行与银行同业类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37,000万元。

2022年12月末已不构成本行关联方。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2022年12月末已不构成本行关联方。

2. 关联自然人授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12月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在本行有贷款

余额13,488.50万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行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五)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不适用。

(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事项。

(二) 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商业银行正常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四)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无需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9,214	51.30%	-	-	-	-2,115,474,206	-2,115,474,206	734,535,008	13.23%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00,000,000	25.20%	-	-	-	-9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0	9.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50,009,214	26.10%	-	-	-	-1,215,474,206	-1,215,474,206	234,535,008	4.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17,390,000	21.91%	-	-	-	-1,177,070,000	-1,177,070,000	40,320,000	0.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619,214	4.19%	-	-	-	-38,404,206	-38,404,206	194,215,008	3.5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5,591,998	48.70%	-	-	-	+2,115,483,383	+2,115,483,383	4,821,075,381	86.78%
1、人民币普通股	2,705,591,998	48.70%	-	-	-	+2,115,483,383	+2,115,483,383	4,821,075,381	86.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555,601,212	100.00%	-	-	-	+9,177	+9,177	5,555,610,38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主要是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日进入转股期，2022年共转股9,177股。其他变动情况请见本节“限售股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56 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报告期内转股数量较少，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9 户法人股东	2,077,000,000	-	2,077,000,00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 年 3 月 28 日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110,964	-	34,216,631	193,894,33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 年 3 月 28 日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	4,500,000	-	4,500,00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小计	2,309,610,964	-	2,115,716,631	193,894,333	-	-

以上变动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除以上变动因素外，其他变动系高管锁定股变动等原因所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日进入转股期，2022年共转股9,177股，股份总数由期初的5,555,601,212股增加为期末的5,555,610,389股。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8%	504,530,000	-	-	504,530,000	-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5%	502,730,500	-	500,000,000	2,730,500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01,657,000	-	-	301,657,000	质押	148,000,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76,720,000	-	-	276,720,000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251,154,200	-218,100	-	251,154,200	-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25,000,000	-	-	225,000,000	质押	224,900,000
							标记	224,900,000
							冻结	100,000
巴龙国际	境内非国	3.15%	175,000,000	-	-	175,000,000	质押	172,990,000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有法人					-		冻结	175,000,000
青岛全球 财富中心 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
青岛国际 商务中心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98%	110,000,000	-	-	110,000,000	-	-	-
青岛天一 仁和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75%	97,000,000	-	-	97,000,000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7.20%。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 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通知本行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等相关情况。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4,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3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301,6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57,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76,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0,00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1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54,2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1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 公司	1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青岛天一仁和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9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0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7.20%。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218,100股。

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9号）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本行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且任一股东依其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七）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最终控制层面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另外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7.20%。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9.08% 的股份。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752895001，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刘冰冰分别持有本行 500 股、500 股、3,0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冰冰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9.05% 的股份。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75264354K，注册资本为 69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明东。经营范围为：“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庆香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3% 的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50855956A，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双华。经营范围为：“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双华，其一致行动人胡文明持有本行 3,0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本行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薛健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05% 的股份。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064917456，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俊平。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箱包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

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俊平，其一致行动人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俊平分别持有本行 175,000,000 股、2,1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吴刚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15% 的股份。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164092941X，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振晓。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水电暖安装；家具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阀门、管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俊平，其一致行动人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俊平分别持有本行 225,000,000 股、2,1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按监管要求的其他主要股东

（1）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98% 的股份。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1,176.7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为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

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玩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缝制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养老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茶叶种植；面料印染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即发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本行与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鲁玉瑞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70% 的股份。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50,65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安杰。经营范围为：“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崂山区财政局，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安杰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不适用。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4元/股。

2021年4月16日，因本行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47元/股。

2021年7月7日，因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青农转债转股价格由4.47元/股调整为4.32元/股。

2022年7月8日，因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青农转债转股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4.22元/股。

（二）累计转股情况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 金额(元)	累计转 股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 额(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青农 转债	2021年3月1日至 2026年8月24日	50,000,000	50亿元	272,900	54,833	0.0010%	4,999,727,100	99.9945%

（三）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 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 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 可转债占比
----	----------	----------	--------------------	--------------------	-----------------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99,500	449,950,000	9.00%
2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500	449,950,000	9.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42,273	124,227,300	2.48%
4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安信基金稳睿88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9,602	121,960,200	2.4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76,765	117,676,500	2.35%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33,389	103,338,900	2.07%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28,644	92,864,400	1.8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52,866	85,286,600	1.71%
9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725,320	72,532,000	1.4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04,363	70,436,300	1.41%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第八条。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本行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青农转债”（5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1.61%	91.86%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4,529	300,581	(25.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4960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琪、刘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农商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农商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农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农商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风险分类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7。</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农商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农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债权投资计划等。

当判断青岛农商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农商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农商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以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管理层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农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管理层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和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农商银行持有/ 承担的重要资产/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农商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青岛农商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青岛农商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农商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将青岛农商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或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和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金额重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农商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青岛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6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珊

2023 年 4 月 27 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1,769,452	22,692,629	20,787,161	21,816,6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五、2	6,165,797	6,432,243	4,221,694	3,823,115
拆出资金	五、3	11,609,087	13,893,386	11,609,087	13,893,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45,948,297	47,880,389	45,948,297	47,880,389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54,871	177,503	154,871	177,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4,312,918	453,706	4,312,918	45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229,946,709	223,632,277	223,457,740	217,968,510
债权投资	五、8	81,568,377	80,730,885	81,568,377	80,730,885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24,484,425	26,510,126	24,484,425	26,510,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2,183	15,330	5,200	5,2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	-	357,000	3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71	71	71	71
固定资产	五、12	3,066,506	3,098,771	2,988,300	3,048,606
在建工程	五、13	577,807	660,883	539,292	643,462
使用权资产	五、14	479,899	496,610	433,888	440,223
无形资产	五、15	79,534	80,514	79,534	80,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4,214,858	3,269,950	4,178,919	3,243,915
其他资产	五、17	400,525	412,817	368,336	387,995
资产总计		434,791,316	430,438,090	425,495,110	421,461,25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9	4,781,176	10,153,924	4,664,199	9,770,1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五、20	6,326,168	6,956,135	6,353,283	7,005,355
拆入资金	五、21	9,490,259	10,268,186	9,490,259	10,268,186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36,433	195,607	136,433	195,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2	11,354,137	11,050,124	11,354,137	11,050,124
吸收存款	五、23	286,320,039	268,823,042	278,145,445	261,183,9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812,833	1,708,719	1,802,388	1,697,939
应交税费	五、25	478,427	822,305	464,374	812,476
预计负债	五、26	237,945	295,773	237,194	294,920
应付债券	五、27	75,744,470	83,769,939	75,744,470	83,769,939
租赁负债	五、28	255,288	237,047	209,252	181,620
其他负债	五、29	1,371,500	1,107,207	1,366,696	1,099,886
负债合计		<u>398,308,675</u>	<u>395,388,008</u>	<u>389,968,130</u>	<u>387,330,097</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5,555,610	5,555,601	5,555,610	5,555,601
其他权益工具	五、31	5,471,445	5,471,449	5,471,445	5,471,449
资本公积	五、32	3,818,183	3,818,151	3,818,183	3,818,15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559,444	670,407	560,160	670,538
盈余公积	五、34	4,393,164	3,857,841	4,393,164	3,857,841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6,158,031	5,564,733	6,127,172	5,549,315
未分配利润	五、36	9,618,190	9,226,231	9,601,246	9,208,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74,067	34,164,413	35,526,980	34,131,161
少数股东权益		908,574	885,669	-	-
股东权益合计		36,482,641	35,050,082	35,526,980	34,131,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791,316	430,438,090	425,495,110	421,461,25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锡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于丰星
行长
(代行行长职责)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6,588,556	16,623,335	16,134,441	16,208,670
利息支出		(8,749,478)	(8,575,093)	(8,561,752)	(8,415,595)
利息净收入	五、37	<u>7,839,078</u>	<u>8,048,242</u>	<u>7,572,689</u>	<u>7,793,07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8,113	647,596	617,236	646,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288)	(155,936)	(154,927)	(152,1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u>458,825</u>	<u>491,660</u>	<u>462,309</u>	<u>494,790</u>
投资收益	五、39	1,538,120	1,791,547	1,540,720	1,790,4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40	(152,009)	(258,536)	(152,009)	(257,258)
其他收益	五、41	155,615	128,604	128,436	107,822
汇兑损益		85,954	67,043	85,954	67,043
其他业务收入		15,967	29,924	15,964	29,915
资产处置损益		2,347	(1,726)	1,701	(1,988)
营业收入合计		<u>9,943,897</u>	<u>10,296,758</u>	<u>9,655,764</u>	<u>10,023,857</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2	(105,727)	(111,260)	(104,087)	(109,980)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3,017,377)	(3,009,084)	(2,840,774)	(2,834,431)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4,700,055)	(3,754,553)	(4,653,505)	(3,715,9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16,031)	(55,975)	(16,031)	(55,975)
其他业务成本		(431)	(1,143)	(299)	(1,095)
营业支出合计		<u>(7,839,621)</u>	<u>(6,932,015)</u>	<u>(7,614,696)</u>	<u>(6,717,433)</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三、营业利润		2,104,276	3,364,743	2,041,068	3,306,424
加：营业外收入		12,056	10,017	11,736	9,656
减：营业外支出		(46,660)	(61,317)	(45,617)	(59,571)
四、利润总额		2,069,672	3,313,443	2,007,187	3,256,5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76,777	(221,376)	295,534	(206,005)
五、净利润		2,346,449	3,092,067	2,302,721	3,050,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141	3,065,549	2,302,721	3,050,504
少数股东损益		29,308	26,51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3	(112,716)	190,064	(110,378)	190,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963)	190,448	(110,378)	190,57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907	(24,791)	34,907	(24,79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0)	(131)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615)	126,771	(143,615)	126,756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65)	88,599	(1,670)	88,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3)	(384)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3,733	3,282,131	2,192,343	3,241,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178	3,255,997	2,192,343	3,241,0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55	26,13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7	0.37	0.53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7	0.33	0.4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锡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于丰星
行长
(代行行长职责)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6,384,613	16,841,094	15,894,276	15,521,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24,208	-	1,920,1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5,815	-	335,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301,574	-	301,57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133,222	646,763	1,127,854	718,2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144,865	2,417,000	-	2,95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67,450	-	1,467,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974,907	-	10,974,9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14,189,477	14,322,794	13,718,303	13,906,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432,464	788,128	1,327,460	762,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53,665	48,350,709	33,836,917	47,089,600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456,408)	(18,265,605)	(10,584,060)	(16,955,64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043,861)	-	(8,043,861)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80,696)	(1,633,614)	(980,696)	(1,633,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 增加额	(3,859,242)	-	(3,859,24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655,330)	(1,337,042)	(677,382)	(1,328,09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368,765)	-	(5,102,06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10,746)	-	(810,74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	(8,523,789)	-	(8,523,7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5,578,438)	(5,040,754)	(5,431,416)	(4,930,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669,361)	(1,732,809)	(1,574,344)	(1,643,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1,003)	(1,706,999)	(1,613,572)	(1,676,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048,731)	(1,285,953)	(904,067)	(1,232,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078,720)</u>	<u>(47,570,426)</u>	<u>(31,537,590)</u>	<u>(45,967,4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五、48(1) <u>1,974,945</u>	<u>780,283</u>	<u>2,299,327</u>	<u>1,122,122</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763,687	90,741,093	59,763,687	90,369,086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 现金	5,092,814	5,007,983	5,095,414	5,006,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25,491	13,303	21,270	13,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881,992</u>	<u>95,762,379</u>	<u>64,880,371</u>	<u>95,389,007</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76,574)	(107,039,905)	(56,176,574)	(106,912,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161)	(336,475)	(187,548)	(306,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6,426,735)</u>	<u>(107,376,380)</u>	<u>(56,364,122)</u>	<u>(107,219,470)</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u>8,455,257</u>	<u>(11,614,001)</u>	<u>8,516,249</u>	<u>(11,830,46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764,991	105,871,208	76,764,991	105,871,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764,991</u>	<u>105,871,208</u>	<u>76,764,991</u>	<u>105,871,208</u>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84,784,645)	(95,529,594)	(84,784,645)	(95,529,594)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67,084)	(2,122,113)	(2,167,084)	(2,122,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无固 定期限资本债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797,228)	(923,017)	(792,578)	(921,84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5,840)	(78,151)	(50,036)	(60,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814,797)</u>	<u>(98,652,875)</u>	<u>(87,794,343)</u>	<u>(98,634,285)</u>
筹资活动(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11,049,806)</u>	<u>7,218,333</u>	<u>(11,029,352)</u>	<u>7,236,923</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61	(13,089)	43,061	(13,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8(2)	(576,543)	(3,628,474)	(170,715)	(3,484,5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2,957	17,501,431	11,899,462	15,383,9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3)	13,296,414	13,872,957	11,728,747	11,899,46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锡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于丰星
行长
(代行行长职责)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5,555,601	5,471,449	3,818,151	370,407	3,857,841	5,564,733	3,226,231	34,164,413	385,669	35,050,0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2,317,141	2,317,141	29,308	2,346,4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110,963)				(110,963)	(1,753)	(112,716)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1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五、30、32	4)	32					37		37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535,323		(535,3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6					593,298	(593,298)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555,561)	(555,561)	(4,650)	(560,211)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五、36						(241,000)	(241,000)		(241,000)
上述(一)至(五)小计	9	4)	32	(110,963)	535,323	593,298	391,959	1,409,654	22,905	1,432,559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55,610	5,471,445	3,818,183	559,444	4,393,164	3,158,031	3,618,190	35,574,067	308,574	36,482,64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4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锡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于丰星

行长(代行行长职责)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5,555,556	2,475,613	3,817,959	479,959	3,257,488	5,026,591	3,228,516	28,841,682	360,710	29,702,3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3,065,549	3,065,549	26,518	3,092,0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190,448				190,448	(384)	190,06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1	2,995,858						2,995,858		2,995,858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五、30、32 45	22)	192					215		215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300,353		(600,3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6					538,142	(538,142)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833,339)	(833,339)	(1,175)	(834,514)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五、36						(96,000)	(96,000)		(96,000)
上述 (一) 至 (五) 小计	45	2,995,836	192	190,448	300,353	538,142	397,715	5,322,731	24,959	5,347,690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55,601	5,471,449	3,818,151	570,407	3,857,841	5,564,733	3,226,231	34,164,413	385,669	35,050,08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锡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于丰星

行长 (代行行长职责)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55,601	5,471,449	3,818,151	670,538	3,857,841	5,549,315	9,208,266	34,131,16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302,721	2,302,7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110,378)	-	-	-	(110,37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1	-	-	-	-	-	-	-	-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五、30、32	9	(4)	32	-	-	-	-	37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	-	-	-	535,323	-	(535,3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6	-	-	-	-	-	577,857	(577,857)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555,561)	(555,561)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五、36	-	-	-	-	-	-	(241,000)	(241,000)
上述 (一) 至 (五) 小计		9	(4)	32	(110,378)	535,323	577,857	392,980	1,395,819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55,610	5,471,445	3,818,183	560,160	4,393,164	6,127,172	9,601,246	35,526,98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锡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于丰星

行长 (代行行长职责)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5,555,556	2,475,613	3,817,959	479,962	3,257,488	5,012,769	8,224,000	28,823,3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050,504	3,050,5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190,576	-	-	-	190,576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1	-	2,995,858	-	-	-	-	-	2,995,858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五、30、32	45	(22)	192	-	-	-	-	215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	-	-	-	600,353	-	(600,3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6	-	-	-	-	-	536,546	(536,546)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833,339)	(833,339)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五、36	-	-	-	-	-	-	(96,000)	(96,000)
上述 (一) 至 (五) 小计		45	2,995,836	192	190,576	600,353	536,546	984,266	5,307,814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55,601	5,471,449	3,818,151	670,538	3,857,841	5,549,315	9,208,266	34,131,16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锡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于丰星

行长 (代行行长职责)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原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九家行社”）合并重组设立，2012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 号）批复开业，20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原九家行社自合并后各自的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 号，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号，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人民币 55.56 亿元。本行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958。

本行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可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持有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7(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0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7(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等参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6）。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10)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12)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4）。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25 年	3.00% - 5.00%	3.80% - 9.70%
电子设备	3 - 10 年	0 - 5.00%	9.50% - 33.33%
其他	3 - 10 年	0 - 5.00%	9.50% - 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 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4.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及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十二。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行及各子公司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3%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5%或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征。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率为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92,009	786,441	1,045,911	736,5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6,161,600	17,298,144	15,756,871	16,888,07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501,726	4,596,617	3,970,485	4,180,797
- 财政性存款		5,903	2,581	5,903	2,553
小计		20,669,229	21,897,342	19,733,259	21,071,425
应计利息		8,214	8,846	7,991	8,653
合计		21,769,452	22,692,629	20,787,161	21,816,652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适用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75%	6.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9.00%

本行八家村镇银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3,102,583	3,521,155	1,235,117	1,012,323
- 其他金融机构	2,735,151	2,665,510	2,669,153	2,578,533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14,656	230,441	314,656	230,441
应计利息	16,359	18,817	4,850	4,254
小计	6,168,749	6,435,923	4,223,776	3,825,551
减：减值准备	(2,952)	(3,680)	(2,082)	(2,436)
合计	6,165,797	6,432,243	4,221,694	3,823,115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812,274	1,417,093
- 其他金融机构	10,660,000	12,190,000
应计利息	145,645	294,690
小计	11,617,919	13,901,783
减：减值准备	(8,832)	(8,397)
合计	11,609,087	13,893,386

于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 政府	5,406,144	4,165,869	5,406,144	4,165,869
- 政策性银行	50,948	60,704	50,948	60,70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84,423	1,340,812	1,784,423	1,340,812
- 企业	411,494	1,209,339	411,494	1,209,339
小计	7,653,009	6,776,724	7,653,009	6,776,72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53,858	1,341,329	1,553,858	1,341,329
- 企业	10,295	173,617	10,295	173,617
小计	1,564,153	1,514,946	1,564,153	1,514,946
投资基金	21,078,555	22,462,634	21,078,555	22,462,634
资产管理计划	15,366,702	16,382,689	15,366,702	16,382,689
资金信托计划	285,878	743,396	285,878	743,396
合计	45,948,297	47,880,389	45,948,297	47,880,389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40,317,000	130,035	(136,412)	31,917,000	160,834	(195,607)
信用衍生工具	1,120,400	24,836	(21)	935,000	16,669	-
合计	41,437,400	154,871	(136,433)	32,852,000	177,503	(195,60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其他金融机构	4,313,152	453,910
应计利息	2,074	31
小计	4,315,226	453,941
减：减值准备	(2,308)	(235)
合计	<u>4,312,918</u>	<u>453,706</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券	4,313,152	453,910
应计利息	2,074	31
小计	4,315,226	453,941
减：减值准备	(2,308)	(235)
合计	<u>4,312,918</u>	<u>453,706</u>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4,546,833	152,899,562	152,772,309	151,410,575
小计	<u>154,546,833</u>	<u>152,899,562</u>	<u>152,772,309</u>	<u>151,410,575</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35,690,377	29,854,240	32,014,529	26,727,218
- 个人住房贷款	31,846,650	32,456,311	31,124,439	31,629,263
- 个人消费贷款	3,089,567	2,425,641	2,645,652	2,065,103
- 其他	15,710	32,415	15,710	32,415
小计	<u>70,642,304</u>	<u>64,768,607</u>	<u>65,800,330</u>	<u>60,453,999</u>
应计利息	<u>679,544</u>	<u>422,635</u>	<u>663,062</u>	<u>405,199</u>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788,933)	(2,846,834)	(2,665,465)	(2,740,265)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183,847)	(3,099,284)	(3,169,518)	(3,089,218)
- 已发生信用减值	(4,941,851)	(3,405,447)	(4,902,866)	(3,364,818)
小计	<u>(10,914,631)</u>	<u>(9,351,565)</u>	<u>(10,737,849)</u>	<u>(9,194,30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票据贴现	<u>14,992,659</u>	<u>14,893,038</u>	<u>14,959,888</u>	<u>14,893,038</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29,946,709</u>	<u>223,632,277</u>	<u>223,457,740</u>	<u>217,968,510</u>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1,937,452	20,124,397	30,924,406	19,440,294
保证贷款	69,307,834	72,009,149	67,717,405	70,685,111
抵押贷款	118,732,779	120,148,974	115,857,764	117,188,451
质押贷款	20,203,731	20,278,687	19,032,952	19,443,75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181,796	232,561,207	233,532,527	226,757,612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8,235	106,372	40,875	905	186,387
保证贷款	1,700,000	424,858	242,091	68,849	2,435,798
抵押贷款	1,503,597	1,887,526	569,413	104,004	4,064,540
质押贷款	178,738	337,000	-	-	515,738
合计	3,420,570	2,755,756	852,379	173,758	7,202,46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42%	1.16%	0.35%	0.07%	3.00%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540	23,902	7,937	413	120,792
保证贷款	1,456,486	308,266	162,378	54,799	1,981,929
抵押贷款	1,463,183	367,740	955,236	56,329	2,842,488
质押贷款	500	-	8,000	-	8,500
合计	3,008,709	699,908	1,133,551	111,541	4,953,70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29%	0.30%	0.49%	0.05%	2.13%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621	102,002	33,854	854	171,331
保证贷款	1,691,223	418,515	240,283	68,849	2,418,870
抵押贷款	1,487,143	1,880,256	549,942	104,004	4,021,345
质押贷款	178,738	337,000	-	-	515,738
合计	3,391,725	2,737,773	824,079	173,707	7,127,28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45%	1.17%	0.36%	0.07%	3.05%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0,508	23,477	7,827	413	112,225
保证贷款	1,447,550	307,056	162,132	54,799	1,971,537
抵押贷款	1,428,963	361,175	955,236	56,329	2,801,703
质押贷款	500	-	8,000	-	8,500
合计	2,957,521	691,708	1,133,195	111,541	4,893,96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30%	0.31%	0.50%	0.05%	2.16%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204,449,008	14,197,685	7,221,988	225,868,681
减：减值准备	(2,788,933)	(3,183,847)	(4,941,851)	(10,914,6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201,660,075	11,013,838	2,280,137	214,954,050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98,895,980	14,074,194	5,120,630	218,090,804
减：减值准备	(2,846,834)	(3,099,284)	(3,405,447)	(9,351,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196,049,146	10,974,910	1,715,183	208,739,23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97,998,357	14,094,454	7,142,890	219,235,701
减：减值准备	(2,665,465)	(3,169,518)	(4,902,866)	(10,737,8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195,332,892</u>	<u>10,924,936</u>	<u>2,240,024</u>	<u>208,497,852</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93,234,582	13,988,488	5,046,703	212,269,773
减：减值准备	(2,740,265)	(3,089,218)	(3,364,818)	(9,194,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190,494,317</u>	<u>10,899,270</u>	<u>1,681,885</u>	<u>203,075,472</u>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u>第一阶段</u> 未来 12个月 <u>预期信用</u> <u>损失</u>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u>信用减值</u>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信用减值</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14,992,659	-	-	14,992,6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6,420)	-	-	(6,420)
	2021年12月31日			
	<u>第一阶段</u> 未来 12个月 <u>预期信用</u> <u>损失</u>	<u>第二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u>信用减值</u>	<u>第三阶段</u>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u>信用减值</u>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14,893,038	-	-	14,893,0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6,390)	-	-	(6,39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	- 未发生	- 已发生	
	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14,959,888	-	-	14,959,88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6,390)	-	-	(6,390)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	- 未发生	- 已发生	
	损失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14,893,038	-	-	14,893,0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6,390)	-	-	(6,390)

(5) 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2,846,834	3,099,284	3,405,447	9,351,565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110,417	(109,855)	(562)	-
- 第二阶段	(213,894)	224,932	(11,038)	-
- 第三阶段	(19,097)	(662,993)	682,090	-
本年计提	64,673	632,479	3,901,412	4,598,564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902,693	902,693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3,938,191)	(3,938,191)
2022年12月31日	<u>2,788,933</u>	<u>3,183,847</u>	<u>4,941,851</u>	<u>10,914,631</u>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353,219	2,190,951	2,194,368	8,738,538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28,357	(28,088)	(269)	-
- 第二阶段	(119,437)	131,780	(12,343)	-
- 第三阶段	(14,953)	(308,229)	323,182	-
本年(转回)/计提	(1,400,352)	1,112,870	4,021,754	3,734,2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399,321	399,321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3,520,566)	(3,520,566)
2021年12月31日	<u>2,846,834</u>	<u>3,099,284</u>	<u>3,405,447</u>	<u>9,351,565</u>

本行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2,740,265	3,089,218	3,364,818	9,194,301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110,320	(109,758)	(562)	-
- 第二阶段	(213,462)	224,370	(10,908)	-
- 第三阶段	(18,770)	(661,089)	679,859	-
本年计提	47,112	626,777	3,877,679	4,551,568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902,693	902,693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3,910,713)	(3,910,713)
2022年12月31日	2,665,465	3,169,518	4,902,866	10,737,849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4,250,042	2,187,160	2,183,107	8,620,309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28,357	(28,088)	(269)	-
- 第二阶段	(118,129)	130,472	(12,343)	-
- 第三阶段	(13,009)	(304,535)	317,544	-
本年(转回)/计提	(1,406,996)	1,104,209	3,997,758	3,694,97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398,785	398,785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3,519,764)	(3,519,764)
2021年12月31日	2,740,265	3,089,218	3,364,818	9,194,301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6,390	-	-	6,390
本年计提	30	-	-	30
2022年12月31日	6,420	-	-	6,420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4,016	-	-	4,016
本年计提	2,374	-	-	2,374
2021年12月31日	6,390	-	-	6,390

本行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6,390	-	-	6,390
本年计提	-	-	-	-
2022年12月31日	6,390	-	-	6,390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3,954	-	-	3,954
本年计提	2,436	-	-	2,436
2021年12月31日	6,390	-	-	6,390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 年 <u>12月31日</u>	2021 年 <u>12月31日</u>
债券			
- 政府		66,601,865	60,161,774
- 政策性银行		6,696,020	9,885,75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634,930	3,748,374
- 企业		<u>1,672,180</u>	<u>1,907,724</u>
小计		78,604,995	75,703,630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564,193	2,647,153
收益凭证		-	699,941
资金信托计划		230,570	407,368
其他		<u>96,623</u>	<u>108,800</u>
小计		1,891,386	3,863,262
应计利息		1,241,405	1,368,080
减：减值准备	(1)	<u>(169,409)</u>	<u>(204,087)</u>
合计		<u><u>81,568,377</u></u>	<u><u>80,730,885</u></u>

(1)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84,748	6,422	112,917	204,087
本年(转回)/计提	(29,213)	(6,422)	957	(34,678)
2022年12月31日	55,535	-	113,874	169,409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204,920	-	49,656	254,576
本年(转回)/计提	(120,172)	6,422	63,261	(50,489)
2021年12月31日	84,748	6,422	112,917	204,087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债券		
- 政府	9,680,690	6,988,628
- 政策性银行	3,177,242	8,566,98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094,849	8,126,889
- 企业	<u>5,131,670</u>	<u>2,414,915</u>
小计	24,084,451	26,097,417
应计利息	<u>399,974</u>	<u>412,709</u>
合计	<u><u>24,484,425</u></u>	<u><u>26,510,126</u></u>

(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成本 / 摊余成本	24,694,806	26,543,304
公允价值	24,484,425	26,510,1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0,381)	(33,178)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06,571	408,79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7,881	12,795	388,122	408,798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72	(72)	-	-
本年(转回)/计提	(1,381)	(12,723)	80,386	66,282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68,509)	(68,509)
2022年12月31日	6,572	-	399,999	406,571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2,318	179	280,590	293,087
转移至：				
- 第二阶段	(187)	187	-	-
本年(转回)/计提	(4,250)	12,429	107,532	115,711
2021年12月31日	7,881	12,795	388,122	408,79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债股权	6,983	10,130	-	-
其他	5,200	5,200	5,200	5,200
合计	12,183	15,330	5,200	5,200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成本 / 摊余成本	16,028	16,028	5,200	5,200
公允价值	12,183	15,330	5,200	5,2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961)	(175)	-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357,000	357,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蓝海”）	15,000	15,000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蓝海”）	30,000	30,000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蓝海”）	31,000	31,000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蓝海”）	31,000	31,000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蓝海”）	125,000	125,000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蓝海”）	42,000	42,000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蓝海”）	43,000	43,000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蓝海”）	40,000	40,000
合计	357,000	357,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蓝海村镇银行”）的背景情况如下：

	<u>注册成立日期</u>	<u>注册及 经营地点</u>	<u>注册 资本</u>	<u>本行 持股比例</u>	<u>本行 投票权比例</u>	<u>业务 范围</u>
日照蓝海	2016-01-22	山东日照	100,000	15.00%	60.00%	银行业
平阴蓝海	2016-05-16	山东济南	100,000	30.00%	52.00%	银行业
济宁蓝海	2016-05-23	山东济宁	100,000	31.00%	54.00%	银行业
金乡蓝海	2016-05-23	山东金乡	100,000	31.00%	61.00%	银行业
罗湖蓝海	2016-06-06	深圳罗湖	500,000	25.00%	59.40%	银行业
弋阳蓝海	2016-06-08	江西上饶	90,000	46.67%	52.22%	银行业
德兴蓝海	2016-06-08	江西上饶	90,000	47.78%	76.66%	银行业
沂南蓝海	2016-06-17	山东临沂	100,000	40.00%	60.00%	银行业

本行于2016年发起设立上述八家蓝海村镇银行，均经蓝海村镇银行注册地所在的原中国银监会当地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蓝海村镇银行均签署有相关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与蓝海村镇银行部分其他股东约定，就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本行对蓝海村镇银行具有控制，并将对蓝海村镇银行的投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4,363,598	693,311	114,521	5,171,430
本年增加	16,878	39,521	7,242	63,641
在建工程转入	101,906	796	573	103,275
本年减少	(15,877)	(26,518)	(5,819)	(48,214)
2021年12月31日	4,466,505	707,110	116,517	5,290,132
本年增加	55,276	38,537	14,731	108,544
在建工程转入	140,824	-	-	140,824
本年减少	(31,430)	(35,271)	(12,374)	(79,075)
2022年12月31日	4,631,175	710,376	118,874	5,460,425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341,018)	(515,718)	(76,185)	(1,932,921)
本年计提	(179,261)	(87,707)	(9,187)	(276,155)
本年减少	12,396	25,527	5,559	43,482
2021年12月31日	(1,507,883)	(577,898)	(79,813)	(2,165,594)
本年计提	(182,847)	(65,482)	(10,303)	(258,632)
本年减少	12,869	32,016	11,054	55,939
2022年12月31日	(1,677,861)	(611,364)	(79,062)	(2,368,287)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25,767)	-	-	(25,767)
本年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	(25,767)	-	-	(25,767)
本年变动	135	-	-	135
2022年12月31日	(25,632)	-	-	(25,632)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2,932,855	129,212	36,704	3,098,771
2022年12月31日	2,927,682	99,012	39,812	3,066,506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4,321,334	679,961	105,028	5,106,323
本年增加	15,514	36,498	5,249	57,261
在建工程转入	101,906	796	573	103,275
本年减少	(15,877)	(26,445)	(5,424)	(47,746)
2021年12月31日	4,422,877	690,810	105,426	5,219,113
本年增加	27,983	32,429	12,448	72,860
在建工程转入	138,126	-	-	138,126
本年减少	(31,430)	(32,587)	(11,149)	(75,166)
2022年12月31日	4,557,556	690,652	106,725	5,354,933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339,772)	(507,001)	(69,926)	(1,916,699)
本年计提	(177,548)	(85,689)	(7,833)	(271,070)
本年减少	12,396	25,455	5,178	43,029
2021年12月31日	(1,504,924)	(567,235)	(72,581)	(2,144,740)
本年计提	(180,148)	(62,846)	(8,872)	(251,866)
本年减少	12,869	32,005	10,731	55,605
2022年12月31日	(1,672,203)	(598,076)	(70,722)	(2,341,001)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25,767)	-	-	(25,767)
本年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	(25,767)	-	-	(25,767)
本年变动	135	-	-	135
2022年12月31日	(25,632)	-	-	(25,632)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2,892,186	123,575	32,845	3,048,606
2022年12月31日	2,859,721	92,576	36,003	2,988,300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356,415	(177,570)	(2,351)	176,494
2021年12月31日	449,558	(198,451)	(4,331)	246,776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3.53亿元及人民币3.17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660,883	573,275	643,462	573,208
本年增加	60,049	191,193	36,257	173,839
转出至固定资产	(140,824)	(103,275)	(138,126)	(103,275)
其他减少	(2,301)	(310)	(2,301)	(310)
年末余额	577,807	660,883	539,292	643,462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车位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74,022	256,042	530,064
本年增加	58,655	-	58,655
本年减少	(2,633)	-	(2,633)
	<hr/>	<hr/>	<hr/>
2021年12月31日	330,044	256,042	586,086
本年增加	94,296	-	94,296
本年减少	(36,306)	-	(36,306)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u>388,034</u>	<u>256,042</u>	<u>644,076</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73,248)	(17,653)	(90,901)
本年减少	1,425	-	1,425
	<hr/>	<hr/>	<hr/>
2021年12月31日	(71,823)	(17,653)	(89,476)
本年计提	(75,345)	(17,653)	(92,998)
本年减少	18,297	-	18,297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u>(128,871)</u>	<u>(35,306)</u>	<u>(164,177)</u>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u>258,221</u>	<u>238,389</u>	<u>496,610</u>
2022年12月31日	<u>259,163</u>	<u>220,736</u>	<u>479,899</u>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车位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2,140	256,042	468,182
本年增加	46,716	-	46,716
本年减少	(1,173)	-	(1,173)
	<hr/>	<hr/>	<hr/>
2021年12月31日	257,683	256,042	513,725
本年增加	83,137	-	83,137
本年减少	(20,553)	-	(20,553)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u>320,267</u>	<u>256,042</u>	<u>576,309</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56,923)	(17,653)	(74,576)
本年减少	1,074	-	1,074
	<hr/>	<hr/>	<hr/>
2021年12月31日	(55,849)	(17,653)	(73,502)
本年计提	(59,894)	(17,653)	(77,547)
本年减少	8,628	-	8,628
	<hr/>	<hr/>	<hr/>
2022年12月31日	<u>(107,115)</u>	<u>(35,306)</u>	<u>(142,421)</u>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u>201,834</u>	<u>238,389</u>	<u>440,223</u>
2022年12月31日	<u>213,152</u>	<u>220,736</u>	<u>433,888</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余额	91,395	91,685
本年增加	1,446	-
本年处置	(114)	(290)
年末余额	92,727	91,39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881)	(8,622)
本年摊销	(2,324)	(2,295)
本年处置	12	36
年末余额	(13,193)	(10,88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处置	-	-
年末余额	-	-
账面净值	79,534	80,51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资产/(负债)	/(应纳税)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4,851,052	3,712,763	11,471,040	2,867,760
- 应付职工薪酬	719,908	179,977	742,096	185,524
- 公允价值变动	510,240	127,560	163,596	40,899
- 其他	778,232	194,558	703,068	175,767
合计	16,859,432	4,214,858	13,079,800	3,269,95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资产/(负债)	/(应纳税)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4,709,316	3,677,329	11,369,880	2,842,470
- 应付职工薪酬	719,908	179,977	742,096	185,524
- 公允价值变动	506,392	126,598	162,900	40,725
- 其他	780,060	195,015	700,784	175,196
合计	16,715,676	4,178,919	12,975,660	3,243,915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u>资产减值准备</u>	<u>应付职工薪酬</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其他</u>	<u>合计</u>
2021年1月1日	2,097,886	177,029	149,873	125,816	2,550,604
在利润表中确认	769,874	4,206	(66,877)	49,951	757,15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289	(42,097)	-	(37,808)
2021年12月31日	2,867,760	185,524	40,899	175,767	3,269,950
在利润表中确认	845,003	3,839	38,002	18,791	905,63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9,386)	48,659	-	39,273
2022年12月31日	<u>3,712,763</u>	<u>179,977</u>	<u>127,560</u>	<u>194,558</u>	<u>4,214,858</u>

本行

	<u>资产减值准备</u>	<u>应付职工薪酬</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其他</u>	<u>合计</u>
2021年1月1日	2,079,368	177,029	150,173	125,142	2,531,712
在利润表中确认	763,102	4,206	(67,196)	50,054	750,16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289	(42,252)	-	(37,963)
2021年12月31日	2,842,470	185,524	40,725	175,196	3,243,915
在利润表中确认	834,859	3,839	38,001	19,819	896,51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9,386)	47,872	-	38,486
2022年12月31日	<u>3,677,329</u>	<u>179,977</u>	<u>126,598</u>	<u>195,015</u>	<u>4,178,919</u>

17.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	194,124	163,506	184,703	152,611
预付款项		182,767	177,783	176,843	173,773
应收利息		130,176	112,953	129,772	111,666
抵债资产	(2)	47,312	47,312	47,312	47,312
其他应收款	(3)	133,840	95,365	122,546	90,988
其他		23,466	30,696	18,320	26,443
小计		711,685	627,615	679,496	602,793
减：减值准备		(311,160)	(214,798)	(311,160)	(214,798)
合计		400,525	412,817	368,336	387,995

(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改良及大修理支出	47,501	41,476	43,037	36,690
其他	146,623	122,030	141,666	115,921
合计	194,124	163,506	184,703	152,611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47,312	47,312
合计	47,312	47,31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7,535	37,662	59,115	36,758
1年至2年(含2年)	26,603	20,200	26,447	17,633
2年至3年(含3年)	10,611	16,021	8,805	15,996
3年以上	29,091	21,482	28,179	20,601
合计	133,840	95,365	122,546	90,988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9,351,565	4,598,564	(3,035,498)	10,914,631
债权投资	五、8	204,087	(34,678)	-	169,409
其他(注(i))		252,877	98,678	(671)	350,884
合计		9,808,529	4,662,564	(3,036,169)	11,434,924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8,738,538	3,734,272	(3,121,245)	9,351,565
债权投资	五、8	254,576	(50,489)	-	204,087
其他(注(i))		288,038	32,144	(67,305)	252,877
合计		9,281,152	3,715,927	(3,188,550)	9,808,529

		本行			
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9,194,301	4,551,568	(3,008,020)	10,737,849
债权投资	五、8	204,087	(34,678)	-	169,409
其他 (注 (i))		251,633	99,052	(671)	350,014
合计		<u>9,650,021</u>	<u>4,615,942</u>	<u>(3,008,691)</u>	<u>11,257,272</u>

		本行			
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8,620,309	3,694,971	(3,120,979)	9,194,301
债权投资	五、8	254,576	(50,489)	-	204,087
其他 (注 (i))		286,859	32,079	(67,305)	251,633
合计		<u>9,161,744</u>	<u>3,676,561</u>	<u>(3,188,284)</u>	<u>9,650,021</u>

注：

- (i) 其他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2、3、6、12 及 17。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4,778,436	10,147,201	4,661,510	9,763,575
应计利息	2,740	6,723	2,689	6,553
合计	<u>4,781,176</u>	<u>10,153,924</u>	<u>4,664,199</u>	<u>9,770,128</u>

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支小再贷款与支农再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贷款期限主要为 12 个月，利率均为 2%。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3,775,166	4,975,515	3,802,166	5,024,567
- 其他金融机构	2,506,756	1,961,737	2,506,756	1,961,737
应计利息	44,246	18,883	44,361	19,051
合计	6,326,168	6,956,135	6,353,283	7,005,355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9,407,386	10,142,613	9,407,386	10,142,613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20,658	96,177	20,658	96,177
应计利息	62,215	29,396	62,215	29,396
合计	9,490,259	10,268,186	9,490,259	10,268,186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人民银行	2,184,238	557,014
- 银行	9,164,150	10,489,800
应计利息	5,749	3,310
合计	<u>11,354,137</u>	<u>11,050,124</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券	9,164,150	10,489,800
票据	2,184,238	557,014
应计利息	5,749	3,310
合计	<u>11,354,137</u>	<u>11,050,124</u>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3,098,589	60,207,858	51,648,216	58,458,538
- 个人客户	38,236,399	33,855,452	37,672,963	33,315,195
小计	<u>91,334,988</u>	<u>94,063,310</u>	<u>89,321,179</u>	<u>91,773,733</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2,596,479	37,683,642	31,485,702	36,381,869
- 个人客户	155,710,045	131,479,929	150,849,638	127,584,849
小计	<u>188,306,524</u>	<u>169,163,571</u>	<u>182,335,340</u>	<u>163,966,718</u>
其他存款	181,098	211,116	176,838	198,630
应计利息	<u>6,497,429</u>	<u>5,385,045</u>	<u>6,312,088</u>	<u>5,244,836</u>
合计	<u>286,320,039</u>	<u>268,823,042</u>	<u>278,145,445</u>	<u>261,183,917</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10,414,889	11,403,833	9,969,018	11,118,115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57,070	1,235,659	(1,107,470)	785,259
	职工福利费	8	74,771	(74,755)	24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137	195,449	(195,896)	6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69	26,376	(12,614)	48,831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7,151	236,029	(236,902)	6,27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970,262	4,487	(33,477)	941,27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38,022	704	(8,247)	30,479
	合计	<u>1,708,719</u>	<u>1,773,475</u>	<u>(1,669,361)</u>	<u>1,812,833</u>

本集团					
注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09,340	1,233,356	(1,185,626)	657,070
	职工福利费	134	67,253	(67,379)	8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626	190,152	(190,641)	1,1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44	27,745	(17,520)	35,069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8,713	224,799	(226,361)	7,151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921,103	81,755	(32,596)	970,26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47,826	2,882	(12,686)	38,022
	合计	<u>1,613,586</u>	<u>1,827,942</u>	<u>(1,732,809)</u>	<u>1,708,719</u>

本行					
注	2022年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46,427	1,163,205	(1,034,694)	774,938
	职工福利费	5	68,887	(68,887)	5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134	187,811	(188,277)	6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38	25,873	(12,063)	48,748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7,151	227,826	(228,699)	6,27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970,262	4,487	(33,477)	941,27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38,022	704	(8,247)	30,479
	合计	<u>1,697,939</u>	<u>1,678,793</u>	<u>(1,574,344)</u>	<u>1,802,388</u>

		本行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00,156	1,163,215	(1,116,944)
	职工福利费	132	61,287	(61,414)	5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615	183,624	(184,105)	1,1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13	26,563	(16,338)	34,938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8,713	217,726	(219,288)	7,151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921,103	81,755	(32,596)	970,26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47,825	2,882	(12,685)	38,022
	合计	<u>1,604,257</u>	<u>1,737,052</u>	<u>(1,643,370)</u>	<u>1,697,939</u>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86	144,617	(145,359)	5,244
	企业年金	577	85,260	(85,270)	567
	失业保险费	588	6,152	(6,273)	467
	合计	<u>7,151</u>	<u>236,029</u>	<u>(236,902)</u>	<u>6,278</u>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428	136,803	(138,245)	5,986
	企业年金	589	82,126	(82,138)	577
	失业保险费	696	5,870	(5,978)	588
	合计	<u>8,713</u>	<u>224,799</u>	<u>(226,361)</u>	<u>7,151</u>

		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86	139,140	(139,882)	5,244
	企业年金	577	82,705	(82,715)	567
	失业保险费	588	5,981	(6,102)	467
	合计	<u>7,151</u>	<u>227,826</u>	<u>(228,699)</u>	<u>6,278</u>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7,428	132,106	(133,548)	5,986
企业年金	589	79,897	(79,909)	577
失业保险费	696	5,723	(5,831)	588
合计	8,713	217,726	(219,288)	7,15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合资格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生活补贴和供暖补助。

(i) 本集团及本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970,262	921,103
本年支付的福利	(33,477)	(32,596)
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8,780	52,67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4,293)	29,080
年末余额	941,272	970,262

(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退休人员福利费用折现率	2.95%	3.00%
在职人员福利费用折现率	2.90%	2.90%
退休人员福利费用增长率	3.00%	3.00%
在职人员福利费用增长率	5.00%	5.00%
离职率	0.50%	0.50%

本集团针对2013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人员采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农信联办[2007]249号）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针对在职人员的补充退休计划即《青岛农商银行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规范方案》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该方案适用于2014年1月1日之前已经在职且于201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人员。

(iii) 敏感性分析

于各报告年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变动50个基点)	(47,181)	51,591	(50,559)	55,361
福利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50个基点)	37,905	(34,982)	40,996	(37,821)

(3)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6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本集团针对内部退休人员的福利计划采用《青岛市联社关于员工内部退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员工内退政策的通知》（青农商银办[2013]555号）的相关规定实施。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0,208	657,163	318,024	650,244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29,724	139,106	128,192	136,928
其他	18,495	26,036	18,158	25,304
合计	478,427	822,305	464,374	812,476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237,945	251,673	237,194	250,820
其他	-	44,100	-	44,100
合计	237,945	295,773	237,194	294,920

2022年度及2021年度，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241,833	7,364	2,476	251,673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156	(86)	(70)	-
- 第二阶段	(11)	11	-	-
- 第三阶段	(210)	(44)	254	-
本年(转回)/计提	(21,287)	(2,625)	10,184	(13,728)
2022年12月31日	220,481	4,620	12,844	237,945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275,069	66	22	275,157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37	(15)	(22)	-
- 第二阶段	(5)	5	-	-
- 第三阶段	(2)	(3)	5	-
本年(转回)/计提	(33,266)	7,311	2,471	(23,484)
2021年12月31日	241,833	7,364	2,476	251,673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1)	65,745,481	70,416,562
债务证券	(2)	5,000,000	8,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3)	4,865,115	4,708,191
应计利息		133,874	145,186
合计		75,744,470	83,769,939

(1)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56.85亿元及人民币704.77亿元。

(2) 债务证券

- (i) 于2018年7月20日，本集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50%。本集团已于2021年7月23日兑付该债券。
- (ii) 于2019年3月11日，本集团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64%。本集团已于2022年3月13日兑付该债券。
- (iii) 于2019年12月17日，本集团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50%。本集团已于2022年12月19日兑付该债券。
- (iv) 于2020年3月5日，本集团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03%。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0.78亿元及人民币30.83亿元。
- (v) 于2020年6月18日，本集团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4.38%。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69亿元及人民币20.95亿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u>负债成分</u>	<u>权益成分</u>	<u>合计</u>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518,036	481,964	5,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31,322)	(3,342)	(34,664)
	<hr/>	<hr/>	<hr/>
于发行日余额	4,486,714	478,622	4,965,336
年初累计摊销	221,692	-	221,692
期初累计转股	(215)	(22)	(237)
	<hr/>	<hr/>	<hr/>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8,191	478,600	5,186,791
本年摊销	156,962	-	156,962
本年转股金额	(38)	(4)	(42)
	<hr/>	<hr/>	<hr/>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865,115</u>	<u>478,596</u>	<u>5,343,711</u>

- (i)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4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1.2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1.6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2.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 (ii)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22 元 / 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2 元 / 股）。

(iii) 于2022年12月31日,累计票面金额人民币27.29万元的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8万股。

28.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8,873	77,781	82,161	59,722
1年至2年(含2年)	68,430	67,468	54,679	54,416
2年至3年(含3年)	38,204	57,253	27,383	45,184
3年至5年(含5年)	36,645	40,420	32,257	28,455
5年以上	34,840	11,218	31,157	6,275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76,992	254,140	227,637	194,052
租赁负债现值	255,288	237,047	209,252	181,620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739,123	636,915	738,824	636,296
递延收益	303,906	284,928	302,737	281,157
应付股利	27,508	23,525	27,508	23,525
其他	300,963	161,839	297,627	158,908
合计	1,371,500	1,107,207	1,366,696	1,099,886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	2022年 12月31日
股本	5,555,601	9	5,555,610
合计	5,555,601	9	5,555,610

本行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6亿股,并于2019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6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6亿元。

如附注五、27(3)所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31日,票面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7.29万元的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8万股(于2021年12月31日,青岛农商银行票面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36万元,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7万股)。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1)	478,596	478,600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	4,992,849	4,992,849
合计		5,471,445	5,471,449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为人民币4.7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7(3)。

(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在外的 权益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万张)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到期日	转换情况
	2020年									
20 青岛农商永续债 01	12月16日	权益工具	4.80%	100	2,000	2,000,000	-	2,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1年									
21 青岛农商永续债 01	3月25日	权益工具	4.80%	100	2,000	2,000,000	-	2,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1年									
21 青岛农商永续债 02	6月25日	权益工具	4.90%	100	1,000	1,000,000	-	1,000,000	永久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7,151)	-	(7,151)		
账面价值						4,992,849	-	4,992,849		

于2020年12月1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9.97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1年3月2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9.97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于2021年6月25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9.99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有权在发行之日起5年后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部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

- (i)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
- (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0〕47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91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月1日	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	2022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596,708	32	2,596,740
其他资本公积	1,221,443	-	1,221,443
合计	3,818,151	32	3,818,183

本行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6亿股。本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亿元,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2亿元,其中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5.56亿元计入本行股本,股本溢价人民币15.96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如附注五、27(3)所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业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31日,票面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7.29万元的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8万股,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22.36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青岛农商银行票面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36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7万股,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19.14万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2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3,030	44,293	-	(9,386)	34,907	-	407,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	(3,147)	-	787	(590)	(1,770)	(7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83)	(121,674)	(69,813)	47,872	(143,615)	-	(157,4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1,391	88,683	(90,880)	549	(1,665)	17	309,726
合计	670,407	8,155	(160,693)	39,822	(110,963)	(1,753)	559,444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397,821	(29,080)	-	4,289	(24,791)	-	373,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99)	-	175	(131)	(393)	(1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140,654)	265,082	(95,995)	(42,272)	126,771	44	(13,8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2,792	128,515	(10,430)	(29,521)	88,599	(35)	311,391
合计	479,959	363,818	(106,425)	(67,329)	190,448	(384)	670,407

本行

项目	2022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 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373,030	44,293	-	(9,386)		407,9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13,883)	(121,674)	(69,813)	47,872		(157,49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1,391	88,653	(90,880)	557		309,721
合计	670,538	11,272	(160,693)	39,043		560,160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1 年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 年转入损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397,821	(29,080)	-	4,289	373,0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140,639) 222,780	264,926 128,515	(95,918) (10,367)	(42,252) (29,537)	(13,883) 311,391
合计	479,962	364,361	(106,285)	(67,500)	670,538

34. 盈余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5. 一般风险准备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情况及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方案

(a) 经本行于2023年4月27日举行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230,272千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128,502千元；
- 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经本行于2022年6月24日举行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305,050千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77,857千元；
-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c) 经本行于2021年5月28日举行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295,304千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36,546千元；
-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33,339千元。

(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于2022年3月,本行按照“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96,000千元;

于2022年6月,本行按照“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9,000千元;

于2022年12月,本行按照“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96,000千元。

于2021年12月,本行按照“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96,000千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605.17万元(2021年:人民币461.40万元)。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78,766	304,696	271,963	298,2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74,762	86,688	26,096	26,34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54,666	412,588	454,666	412,5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060,267	8,367,126	7,964,718	8,230,82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32,420	3,390,750	3,230,685	3,181,768
- 票据贴现	309,235	286,319	307,873	283,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3,810	143,662	233,810	143,66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644,630	3,631,506	3,644,630	3,631,506
利息收入小计	<u>16,588,556</u>	<u>16,623,335</u>	<u>16,134,441</u>	<u>16,208,670</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68,592)	(198,412)	(165,149)	(192,8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64,027)	(194,555)	(164,394)	(196,05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34,477)	(276,929)	(334,477)	(276,92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704,276)	(5,138,437)	(5,519,626)	(4,982,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16,800)	(335,568)	(216,800)	(335,56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161,306)	(2,431,192)	(2,161,306)	(2,431,192)
利息支出小计	<u>(8,749,478)</u>	<u>(8,575,093)</u>	<u>(8,561,752)</u>	<u>(8,415,595)</u>
利息净收入	<u>7,839,078</u>	<u>8,048,242</u>	<u>7,572,689</u>	<u>7,793,075</u>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15,817	331,115	315,810	331,10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1,445	197,996	191,361	197,794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5,510	17,517	15,215	17,282
其他业务手续费	95,341	100,968	94,850	100,7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618,113</u>	<u>647,596</u>	<u>617,236</u>	<u>646,90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59,288)</u>	<u>(155,936)</u>	<u>(154,927)</u>	<u>(152,11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58,825</u>	<u>491,660</u>	<u>462,309</u>	<u>494,790</u>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1,578,748	1,696,794	1,578,748	1,694,630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6,808)	121,526	(6,808)	121,526
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3,050	2,240	5,650	3,315
其他	(36,870)	(29,013)	(36,870)	(29,013)
合计	<u>1,538,120</u>	<u>1,791,547</u>	<u>1,540,720</u>	<u>1,790,458</u>

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184,615	248,927	184,615	247,649
衍生金融工具	(32,606)	9,609	(32,606)	9,609
合计	<u>152,009</u>	<u>258,536</u>	<u>152,009</u>	<u>257,258</u>

41. 其他收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11,377	11,638	11,377	11,63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144,238	116,966	117,059	96,184
合计		155,615	128,604	128,436	107,822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及本行

补助项目	2022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青岛市财源建设项目	114,672	-	(4,725)	-	-	109,947
产业扶持资金	156,734	-	(6,652)	-	-	150,082
合计	271,406	-	(11,377)	-	-	260,029

补助项目	2021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青岛市财源建设项目	119,559	-	(4,887)	-	-	114,672
产业扶持资金	163,485	-	(6,751)	-	-	156,734
合计	283,044	-	(11,638)	-	-	271,40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

补助项目	2022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产业升级补贴	-	69,713	(69,713)	-	-	-
普惠金融专项发展资金	4,993	87,364	(54,600)	-	-	37,757
其他	-	23,487	(19,925)	(3,562)	-	-
合计	4,993	180,564	(144,238)	(3,562)	-	37,757

补助项目	2021年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产业升级补贴	-	60,950	(60,950)	-	-	-
普惠金融专项发展资金	23,008	23,073	(41,088)	-	-	4,993
其他	-	18,285	(14,928)	(3,357)	-	-
合计	23,008	102,308	(116,966)	(3,357)	-	4,993

本行

补助项目	2022年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产业升级补贴	-	69,713	(69,713)	-	-	-
普惠金融专项发展资金	1,209	67,309	(31,928)	-	-	36,590
其他	-	18,891	(15,418)	(3,473)	-	-
合计	1,209	155,913	(117,059)	(3,473)	-	36,590

补助项目	2021年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产业升级补贴	-	60,950	(60,950)	-	-	-
普惠金融专项发展资金	21,733	336	(20,860)	-	-	1,209
其他	-	17,710	(14,374)	(3,336)	-	-
合计	21,733	78,996	(96,184)	(3,336)	-	1,209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房产税	38,002	42,084	37,467	41,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66	35,545	34,716	35,122
教育费附加	25,019	25,558	24,789	25,355
其他	7,540	8,073	7,115	7,751
合计	105,727	111,260	104,087	109,980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5,659	1,233,356	1,163,205	1,163,215
- 职工福利费	74,771	67,253	68,887	61,287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95,449	190,152	187,811	183,6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76	27,745	25,873	26,563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36,029	224,799	227,826	217,726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48,780	52,675	48,780	52,675
-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704	2,882	704	2,882
小计	1,817,768	1,798,862	1,723,086	1,707,972
折旧及摊销	404,976	414,693	378,146	384,804
物业管理费	35,145	31,716	34,234	30,869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759,488	763,813	705,308	710,786
合计	3,017,377	3,009,084	2,840,774	2,834,431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8,594	3,736,646	4,551,568	3,697,407
债权投资	(34,678)	(50,489)	(34,678)	(50,489)
信贷承诺	(13,728)	(23,484)	(13,626)	(22,781)
其他债权投资	66,282	115,711	66,282	115,711
其他应收款项	81,805	(10,167)	81,805	(10,167)
拆出资金	435	1,654	435	1,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8)	(8,695)	(354)	(8,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3	(6,623)	2,073	(6,623)
合计	4,700,055	3,754,553	4,653,505	3,715,952

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其他资产	16,031	55,975	16,031	55,975
合计	<u>16,031</u>	<u>55,975</u>	<u>16,031</u>	<u>55,975</u>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628,309	1,008,051	600,427	985,708
递延所得税	(905,086)	(786,675)	(895,961)	(779,703)
合计	<u>(276,777)</u>	<u>221,376</u>	<u>(295,534)</u>	<u>206,005</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2,069,672	3,313,443	2,007,187	3,256,509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517,418	828,361	501,797	814,127
不可抵税支出				
- 招待费	2,075	2,643	1,764	2,237
- 补充养老保险	6,628	5,878	6,546	5,854
- 其他	70,022	165,560	67,631	164,790
不可抵税支出合计	<u>78,725</u>	<u>174,081</u>	<u>75,941</u>	<u>172,881</u>
免税收入的影响 (注 (i))	(873,517)	(782,581)	(873,272)	(781,00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43	1,515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u>(46)</u>	<u>-</u>	<u>-</u>	<u>-</u>
所得税	<u>(276,777)</u>	<u>221,376</u>	<u>(295,534)</u>	<u>206,005</u>

注：

(i) 免税收入包括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投资基金分红和境内公司股息收入等。

4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注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1)	5,555,605	5,555,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	2,076,141	2,969,54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37</u>	<u>0.53</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04,292	2,909,81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36</u>	<u>0.52</u>

稀释每股收益

	注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 (千股)	(1)	6,712,954	6,426,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3)	2,214,204	3,102,57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33</u>	<u>0.48</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2,142,355	3,042,83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0.32</u>	<u>0.47</u>

(1)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2 年</u>	<u>2021 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数	5,555,601	5,555,556
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加权平均数	4	28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555,605	5,555,584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影响	1,157,349	871,055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6,712,954	6,426,63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141	3,065,549
调整：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241,000)	(96,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76,141	2,969,549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76,141	2,969,549
稀释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部分确认的利息 (税后)	138,063	133,0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2,214,204	3,102,572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2,346,449	3,092,067	2,302,721	3,050,5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00,055	3,754,553	4,653,505	3,715,952
资产减值损失	16,031	55,975	16,031	55,975
折旧及摊销	404,976	414,693	378,146	384,804
投资净收益	(1,308,668)	(1,507,897)	(1,311,268)	(1,506,80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52,009	258,536	152,009	257,258
处置长期资产净(收益)/损失	(2,347)	1,726	(1,701)	1,988
递延税项变动	(905,086)	(786,675)	(895,961)	(779,70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644,630)	(3,631,506)	(3,644,630)	(3,631,50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161,306	2,431,192	2,161,306	2,431,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971,137)	(13,588,328)	(12,243,351)	(11,668,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25,987	10,285,947	10,732,520	8,81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74,945</u>	<u>780,283</u>	<u>2,299,327</u>	<u>1,122,12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296,414	13,872,957	11,728,747	11,899,4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872,957)	(17,501,431)	(11,899,462)	(15,383,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576,543)</u>	<u>(3,628,474)</u>	<u>(170,715)</u>	<u>(3,484,50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92,009	786,441	1,045,911	736,5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501,726	4,596,617	3,970,485	4,180,79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99,254	5,119,105	4,008,926	3,611,297
- 拆出资金	2,703,425	3,370,794	2,703,425	3,370,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3,296,414	13,872,957	11,728,747	11,899,462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u>股东名称</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王建辉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	陈明东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钢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	发电、金属煤炭生产经营	杜双华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货运、纺织服装生产经营	杨为东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食品批发、服装制造	姜俊平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国际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建筑装修、设备安装	范振晓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财富”)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土地开发、资产运营	安杰

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国信发展	50,453	9.08%	50,453	9.08%
青岛城投	50,273	9.05%	50,273	9.05%
日钢控股	30,166	5.43%	30,166	5.43%
即发集团	27,672	4.98%	27,672	4.98%
巴龙国际	22,500	4.05%	22,500	4.05%
巴龙国际建设	17,500	3.15%	17,500	3.15%
全球财富	15,000	2.70%	15,000	2.70%
合计	213,564	38.44%	213,564	38.44%

以上股东中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识别的主要股东外，也包括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识别的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等。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币种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国信发展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青岛城投	人民币	690,000	690,000
日钢控股	人民币	81,000	81,000
即发集团	人民币	11,177	11,177
巴龙国际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巴龙国际建设	人民币	34,500	34,500
全球财富	人民币	450,654	450,654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吸收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国信发展及其子公司	青岛城投及其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子公司	全球财富及其子公司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28,661	-	-	857,003	350,372	330,485	40,054	20,547	2,327,122	0.9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199,766	-	-	199,766	0.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	-	-	-	-	-	31,090	-	31,114	0.49%
吸收存款	427,185	691,883	6	46,148	26	1	201,207	60,449	59,109	1,486,014	0.52%
表外业务											
- 银行承兑汇票	-	7,726	-	-	-	-	-	-	-	7,726	0.04%
- 保函	-	-	-	-	-	-	300,000	-	-	300,000	6.50%
<u>2022 年度</u>											
利息收入	-	27,562	-	-	25,187	9,865	19,256	1,851	1,002	84,723	0.51%
利息支出	6,161	9,182	1	328	2	-	525	426	711	17,336	0.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	-	30	46	-	1,500	8	-	1,588	0.26%
其他业务收入	-	1,062	-	-	-	-	-	-	-	1,062	6.65%
业务及管理费	1,807	9,481	-	-	6,937	-	-	-	-	18,225	0.60%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国信发展 及其子公司	青岛城投 及其子公司	日钢控股 及其子公司	即发集团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 及其子公司	全球财富 及其子公司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 关联方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6,093	-	6,093	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78,620	-	-	796,651	350,744	-	238,921	35,505	2,100,441	0.9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205,146	-	-	205,146	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	-	-	-	-	-	102,292	-	102,308	1.47%
拆入资金	-	-	-	-	-	-	-	338,030	-	338,030	3.29%
吸收存款	190,546	801,209	1,023	144,005	30	5	7,206	89,246	65,323	1,298,593	0.48%
表外业务											
- 银行承兑汇票	-	15,659	188	-	-	-	-	-	-	15,847	0.08%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国信发展 及其子公司	青岛城投 及其子公司	日钢控股 及其子公司	即发集团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 及其子公司	全球财富 及其子公司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 关联方		
<u>2021 年度</u>											
利息收入	-	28,679	-	-	54,806	24,990	15,532	14,793	2,505	141,305	0.85%
利息支出	4,445	8,455	2,124	106	3	1	186	1,505	2,143	18,968	0.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6	287	190	-	-	-	428	-	951	0.12%
其他业务收入	4,026	969	-	-	-	-	-	-	-	4,995	16.69%
业务及管理费	1,351	3,383	-	-	5,153	-	-	-	-	9,887	0.33%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信贷资产转让 (2021 年：无)。

3.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2年</u>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00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115	49,231
	<u>2022年</u>	<u>2021年</u>
本年交易：		
投资收益	2,600	-
利息支出	880	1,583
利息收入	152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	108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2年</u>	<u>2021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8	27,647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头寸进行投融资操作，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八、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董事会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及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的最高实行者，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根据董事会定下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及实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并监管、识别和控制不同业务面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 信用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前台部门例如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中心及投资理财部等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

除了信贷业务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产生的。本集团定期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并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贴现法，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人民币贷款同比、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当月同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等。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2023年相关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2年12月31日，当中性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5%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5%。

(3)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 年 12月31日	2021 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77,443	21,906,1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65,797	6,432,243
拆出资金	11,609,087	13,893,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9,742	25,417,755
衍生金融资产	154,871	177,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2,918	45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946,709	223,632,277
债权投资	81,568,377	80,730,885
其他债权投资	24,484,425	26,510,126
其他	93,480	119,052
合计	403,882,849	399,273,121
表外信贷承诺	33,314,554	35,194,38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37,197,403	434,467,505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和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69,452	-	-	21,769,45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68,749	-	-	6,168,749	(2,952)	-	-	(2,952)
拆出资金	11,617,919	-	-	11,617,919	(8,832)	-	-	(8,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5,226	-	-	4,315,226	(2,308)	-	-	(2,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6,287,102	12,610,626	6,185,784	155,083,512	(2,357,765)	(2,929,212)	(4,397,107)	(9,684,08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161,906	1,587,059	1,036,204	70,785,169	(431,168)	(254,635)	(544,744)	(1,230,547)
债权投资	81,462,935	-	274,851	81,737,786	(55,535)	-	(113,874)	(169,409)
合计	329,783,289	14,197,685	7,496,839	351,477,813	(2,858,560)	(3,183,847)	(5,055,725)	(11,098,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4,992,659	-	-	14,992,659	(6,420)	-	-	(6,420)
其他债权投资 (注 (i))	24,444,425	-	40,000	24,484,425	(6,572)	-	(399,999)	(406,571)
合计	39,437,084	-	40,000	39,477,084	(12,992)	-	(399,999)	(412,991)
表外信贷承诺	33,204,623	37,244	72,687	33,314,554	(220,481)	(4,620)	(12,844)	(237,945)

注：

- (i) 此部分列示的为其他债权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对应的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24,294,807 千元、0 千元和 400,000 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和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92,629	-	-	22,692,62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35,923	-	-	6,435,923	(3,680)	-	-	(3,680)
拆出资金	13,901,783	-	-	13,901,783	(8,397)	-	-	(8,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941	-	-	453,941	(235)	-	-	(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6,281,204	12,424,404	4,469,811	153,175,419	(2,428,908)	(2,851,503)	(3,057,654)	(8,338,06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614,776	1,649,790	650,819	64,915,385	(417,926)	(247,781)	(347,793)	(1,013,500)
债权投资	80,283,855	212,459	438,658	80,934,972	(84,748)	(6,422)	(112,917)	(204,087)
合计	322,664,111	14,286,653	5,559,288	342,510,052	(2,943,894)	(3,105,706)	(3,518,364)	(9,567,9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4,893,038	-	-	14,893,038	(6,390)	-	-	(6,390)
其他债权投资 (注 (i))	25,991,918	351,655	166,553	26,510,126	(7,881)	(12,795)	(388,122)	(408,798)
合计	<u>40,884,956</u>	<u>351,655</u>	<u>166,553</u>	<u>41,403,164</u>	<u>(14,271)</u>	<u>(12,795)</u>	<u>(388,122)</u>	<u>(415,188)</u>
表外信贷承诺	<u>35,070,153</u>	<u>103,970</u>	<u>20,261</u>	<u>35,194,384</u>	<u>(241,833)</u>	<u>(7,364)</u>	<u>(2,476)</u>	<u>(251,673)</u>

注：

- (i) 此部分列示的为其他债权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对应的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25,719,979 千元、351,616 千元和 471,709 千元。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30,261,964	12.59%	27,907,156	1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471,536	11.44%	25,076,117	10.78%
房地产业	24,897,725	10.37%	30,227,565	13.00%
建筑业	24,012,153	10.00%	23,491,186	10.10%
制造业	21,538,350	8.97%	20,737,755	8.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15,287	5.42%	12,590,677	5.41%
农、林、牧、渔业	3,519,602	1.47%	3,052,405	1.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4,726	0.98%	2,647,632	1.14%
住宿和餐饮业	1,315,229	0.55%	1,346,397	0.58%
其他	6,170,261	2.56%	5,822,672	2.5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54,546,833	64.35%	152,899,562	65.7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642,304	29.41%	64,768,607	27.85%
票据贴现	14,992,659	6.24%	14,893,038	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0,181,796	100.00%	232,561,207	100.00%

(7) 债权性证券投资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	81,688,699	-	-	-	81,688,699
政策性银行	9,924,210	-	-	-	9,924,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065,330	1,908,582	94,148	-	13,068,060
企业	2,774,669	4,211,882	-	239,088	7,225,639
	105,452,908	6,120,464	94,148	239,088	111,906,608
小计					
应计利息					1,711,45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57,935)
总计					113,560,132

	2021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	71,316,271	-	-	-	71,316,271
政策性银行	18,513,447	-	-	-	18,513,4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093,232	2,368,646	95,526	-	14,557,404
企业	1,734,693	3,565,156	-	405,746	5,705,595
	103,657,643	5,933,802	95,526	405,746	110,092,717
小计					
应计利息					1,652,6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95,977)
总计					111,649,34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是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和责任承担机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审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

本集团市场风险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对总体市场风险状况的监测和报告，通过对本集团市场风险政策、授权和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中心、投资理财部、国际业务部门及计划财务部门是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交易和管理。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簿，其他则记入银行账簿。

本集团使用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来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敏感度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利用得出结果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a) 重定价风险

重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门、金融市场中心负责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定期评估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产及负债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7,412	20,562,040	-	-	-	21,769,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82,660	741,000	642,137	-	-	6,165,797
拆出资金	145,646	3,847,724	7,615,717	-	-	11,609,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3	4,310,845	-	-	-	4,312,918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i））	679,544	67,383,553	145,080,862	15,118,586	1,684,164	229,946,709
金融投资（注（ii））	79,286	38,823,183	16,908,475	54,362,724	41,839,614	152,013,282
其他	8,844,036	130,035	-	-	-	8,974,071
资产总额	15,740,657	135,798,380	170,247,191	69,481,310	43,523,778	434,791,3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0	1,045,676	3,732,760	-	-	4,781,1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0,672	1,470,632	1,664,864	2,200,000	-	6,326,168
拆入资金	62,214	3,116,819	6,311,226	-	-	9,4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49	9,980,814	1,367,574	-	-	11,354,137
吸收存款	176,838	129,773,585	68,665,096	87,704,013	507	286,320,039
应付债券	133,874	26,008,446	42,737,034	4,865,116	2,000,000	75,744,470
其他	3,438,112	305,391	384,518	132,320	32,085	4,292,426
负债总额	4,810,199	171,701,363	124,863,072	94,901,449	2,032,592	398,308,675
资产负债缺口	10,930,458	(35,902,983)	45,384,119	(25,420,139)	41,491,186	36,482,641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3,560	21,749,069	-	-	-	22,692,6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817	5,606,447	806,979	-	-	6,432,243
拆出资金	294,690	6,454,939	7,143,757	-	-	13,893,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	453,675	-	-	-	45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422,635	58,257,756	152,412,778	9,896,693	2,642,415	223,632,277
金融投资 (注 (ii))	18,661	42,194,640	13,333,894	59,637,849	39,951,686	155,136,730
其他	8,036,285	160,834	-	-	-	8,197,119
资产总额	9,734,679	134,877,360	173,697,408	69,534,542	42,594,101	430,438,09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23	2,238,295	7,908,906	-	-	10,153,9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883	1,765,752	3,271,500	-	1,900,000	6,956,135
拆入资金	29,396	1,719,570	8,519,220	-	-	10,26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0	10,697,089	349,725	-	-	11,050,124
吸收存款	198,631	128,321,466	62,001,087	78,301,062	796	268,823,042
应付债券	145,186	21,545,432	52,371,130	7,708,191	2,000,000	83,769,939
其他	3,934,003	220,252	47,736	154,244	10,423	4,366,658
负债总额	4,336,132	166,507,856	134,469,304	86,163,497	3,911,219	395,388,008
资产负债缺口	5,398,547	(31,630,496)	39,228,104	(16,628,955)	38,682,882	35,050,082

注：

(i)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3个月内 (含3个月)」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人民币 29.46 亿元及人民币 18.64 亿元。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减少) / 增加	2021年 12月31日 (减少) / 增加
<u>按年度化计算利息净收入的变动</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18,649)	(22,094)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18,649	22,094

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727,962)	(696,440)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763,888	735,214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652,931	108,800	7,721	21,769,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14,629	546,372	104,796	6,165,797
拆出资金	10,794,603	810,091	4,393	11,609,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2,918	-	-	4,312,9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612,107	2,258,246	76,356	229,946,709
金融投资 (注 (i))	150,516,853	1,496,429	-	152,013,282
其他	8,974,071	-	-	8,974,071
资产总额	429,378,112	5,219,938	193,266	434,791,3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81,176	-	-	4,781,1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14,461	2,269,144	42,563	6,326,168
拆入资金	8,506,071	877,154	107,034	9,4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54,137	-	-	11,354,137
吸收存款	284,423,202	1,846,520	50,317	286,320,039
应付债券	75,744,470	-	-	75,744,470
其他	4,215,462	75,325	1,639	4,292,426
负债总额	393,038,979	5,068,143	201,553	398,308,675
净头寸	36,339,133	151,795	(8,287)	36,482,641
表外信贷承诺	30,154,240	2,562,964	597,350	33,314,554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30,514	154,731	7,384	22,692,6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64,452	291,357	76,434	6,432,243
拆出资金	12,472,687	1,404,107	16,592	13,893,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706	-	-	45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660,449	1,871,684	100,144	223,632,277
金融投资(注(i))	153,765,704	1,371,026	-	155,136,730
其他	8,197,119	-	-	8,197,119
资产总额	425,144,631	5,092,905	200,554	430,438,09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51,564	-	2,360	10,153,9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32,765	1,897,201	26,169	6,956,135
拆入资金	8,654,235	1,556,871	57,080	10,26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50,124	-	-	11,050,124
吸收存款	267,225,468	1,451,360	146,214	268,823,042
应付债券	83,769,939	-	-	83,769,939
其他	4,230,957	131,078	4,623	4,366,658
负债总额	390,115,052	5,036,510	236,446	395,388,008
净头寸	35,029,579	56,395	(35,892)	35,050,082
表外信贷承诺	29,417,029	4,892,427	884,928	35,194,384

注：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税后利润及股东权益变动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汇率上升100个基点	155	24
汇率下降100个基点	(155)	(2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简化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波动 100 个基点而造成的汇兑损益；
- 报告期末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个风险在清偿能力高的银行亦存在。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管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等。

本集团在流动性日常管理过程中采用指标管理，采用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存贷比、净稳定资金比例、超额备付金率、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等。

本集团制定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流动性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在各种市场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67,503	5,601,949	-	-	-	-	-	21,769,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782,660	272,000	469,000	642,137	-	-	6,165,797
拆出资金	-	-	2,762,544	1,108,107	7,738,436	-	-	11,609,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12,918	-	-	-	-	4,312,9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3,310	274,308	15,991,260	18,811,390	84,509,353	61,671,461	46,905,627	229,946,709
金融投资 (注 (i))	628,198	5,570,513	30,900,855	1,286,309	16,158,675	55,425,925	42,042,807	152,013,282
其他	7,938,793	112	210,025	1,399	15,497	398,121	410,124	8,974,071
资产总额	26,517,804	16,229,542	54,449,602	21,676,205	109,064,098	117,495,507	89,358,558	434,791,316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46,294	3,734,882	-	-	4,781,1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42,242	806,106	666,989	1,807,160	2,203,671	-	6,326,168
拆入资金	-	-	1,264,787	1,888,163	6,337,309	-	-	9,4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898,253	88,309	1,367,575	-	-	11,354,137
吸收存款	-	91,534,426	18,590,174	19,825,824	68,665,095	87,704,013	507	286,320,039
应付债券	-	-	5,382,459	20,700,201	42,797,287	4,864,523	2,000,000	75,744,470
其他	237,945	15,813	1,593,130	720,237	454,710	297,233	973,358	4,292,426
负债总额	237,945	92,392,481	37,534,909	44,936,017	125,164,018	95,069,440	2,973,865	398,308,675
净头寸	26,279,859	(76,162,939)	16,914,693	(23,259,812)	(16,099,920)	22,426,067	86,384,693	36,482,64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568,000	4,394,000	3,215,400	32,260,000	-	41,437,400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300,725	5,391,904	-	-	-	-	-	22,692,6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648,161	536,845	432,494	814,743	-	-	6,432,243
拆出资金	-	-	2,190,986	4,375,082	7,327,318	-	-	13,893,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53,706	-	-	-	-	45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4,184	146,591	8,384,791	21,241,205	80,486,581	61,863,047	49,745,878	223,632,277
金融投资 (注 (i))	988,404	10,130	40,079,704	1,135,063	13,128,748	59,638,969	40,155,712	155,136,730
其他	7,125,317	-	228,643	469	36,331	666,419	139,940	8,197,119
资产总额	27,178,630	10,196,786	51,874,675	27,184,313	101,793,721	122,168,435	90,041,530	430,438,090

	本集团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239,808	7,914,116	-	-	10,153,9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1,169	1,010,127	107,402	3,281,891	-	1,905,546	6,956,135
拆入资金	-	-	489,380	1,235,502	8,543,304	-	-	10,26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700,399	-	349,725	-	-	11,050,124
吸收存款	-	94,287,898	15,548,350	18,683,849	62,001,087	78,301,062	796	268,823,042
应付债券	-	-	3,693,680	17,940,626	52,428,203	7,707,430	2,000,000	83,769,939
其他	295,773	-	1,337,285	542,669	826,516	383,729	980,686	4,366,658
负债总额	295,773	94,939,067	32,779,221	40,749,856	135,344,842	86,392,221	4,887,028	395,388,008
净头寸	26,882,857	(84,742,281)	19,095,454	(13,565,543)	(33,551,121)	35,776,214	85,154,502	35,050,08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823,000	94,000	6,735,000	25,200,000	-	32,852,000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而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金融投资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投资，以及已逾期超过 1 个月投资，而逾期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投资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2) 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及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81,176	4,829,942	-	-	1,069,726	3,760,216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26,168	6,973,812	997,459	836,433	668,437	1,813,019	2,658,464	-
- 拆入资金	9,490,259	9,615,688	-	1,265,904	1,911,999	6,437,78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54,137	11,373,905	-	9,904,739	88,744	1,380,422	-	-
- 吸收存款	286,320,039	293,196,845	91,534,426	18,600,650	19,909,356	69,766,136	93,385,694	583
- 应付债券	75,744,470	77,459,012	-	5,390,000	20,780,900	43,347,598	5,590,114	2,350,400
- 租赁负债	255,288	276,992	17,202	9,990	12,622	59,059	143,279	34,84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394,271,537	403,726,196	92,549,087	36,007,716	44,441,784	126,564,235	101,777,551	2,385,823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136,433	145,050	-	4,203	16,622	55,942	68,283	-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及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53,924	10,274,568	-	-	2,292,225	7,982,099	24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56,135	7,484,304	750,342	1,011,695	107,642	3,318,295	-	2,296,330
- 拆入资金	10,268,186	10,429,056	-	489,443	1,269,229	8,670,38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50,124	11,060,618	-	10,704,078	-	356,540	-	-
- 吸收存款	268,823,042	275,459,508	94,287,898	15,559,265	18,762,779	62,973,440	83,875,195	931
- 应付债券	83,769,939	86,243,152	-	3,700,000	18,039,100	53,432,599	8,721,053	2,350,400
- 租赁负债	237,047	254,140	-	13,179	13,141	51,461	165,141	11,21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391,258,397	401,205,346	95,038,240	31,477,660	40,484,116	136,784,818	92,761,633	4,658,879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195,607	204,579	-	3,963	16,111	62,862	121,643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控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并评估内控系统和合规情况。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 股本	5,555,610	5,555,601
-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478,596	478,600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818,183	3,818,151
- 其他综合收益	559,444	670,407
- 盈余公积	4,393,164	3,857,841
- 一般风险准备	6,158,031	5,564,733
- 未分配利润	9,618,190	9,226,231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273,134	249,342
	30,854,352	29,420,906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49,445)	(142,336)
	29,904,907	29,278,5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其他一级资本	5,029,267	5,026,095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992,849	4,992,849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36,418	33,246
	34,934,174	34,304,665
一级资本净额		
二级资本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2,000,000	2,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426,273	3,408,147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72,836	66,491
	5,499,109	5,474,638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106,001)	-
二级资本净额	5,393,108	5,474,638
总资本净额	40,327,282	39,779,303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6,061,617	304,417,6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	9.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27%
资本充足率	13.18%	13.07%

十、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1)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3)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4)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金融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	21,078,555	-	21,078,555
- 资产管理计划	-	-	15,366,702	15,366,702
- 债券	-	9,217,162	-	9,217,162
- 资金信托计划	-	-	285,878	285,87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24,484,425	-	24,484,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6,983	-	5,200	12,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4,992,659	14,992,659
衍生金融资产	-	154,871	-	154,871
合计	6,983	54,935,013	30,650,439	85,592,435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136,433	-	136,433
合计	-	136,433	-	136,433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金融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	22,462,634	-	22,462,634
- 资产管理计划	-	-	16,382,689	16,382,689
- 债券	-	8,291,670	-	8,291,670
- 资金信托计划	-	-	743,396	743,39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26,510,126	-	26,510,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10,130	-	5,200	15,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4,893,038	14,893,038
衍生金融资产	-	177,503	-	177,503
合计	10,130	57,441,933	32,024,323	89,476,386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195,607	-	195,607
合计	-	195,607	-	195,607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2022 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16,382,689	-	-	497,984	-	-	-	-	(1,513,971)	15,366,702	150,106	
- 资金信托计划	743,396	-	-	82,792	-	-	-	-	(540,310)	285,878	82,792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	-	-	-	-	-	-	-	-	
- 收益凭证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5,200	-	-	-	-	-	-	-	-	5,2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93,038	-	-	309,980	(14,313)	74,742,160	-	(56,835,862)	(18,102,344)	14,992,659	81,503	
合计	32,024,323	-	-	890,756	(14,313)	74,742,160	-	(56,835,862)	(20,156,625)	30,650,439	314,401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1 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12,413,328	-	-	834,876	-	5,955,000	-	-	(2,820,515)	16,382,689	309,585	
- 资金信托计划	2,198,092	-	-	(619,627)	-	1,462,551	-	-	(2,297,620)	743,396	(725,475)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46,278	-	-	2,165	-	-	-	-	(248,443)	-	-	
- 收益凭证	500,000	-	-	4,400	-	-	-	-	(504,4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5,200	-	-	-	-	-	-	-	-	5,2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075,639	-	-	283,901	24,843	46,943,269	-	(24,466,546)	(15,968,068)	14,893,038	138,718	
合计	23,438,537	-	-	505,715	24,843	54,360,820	-	(24,466,546)	(21,839,046)	32,024,323	(277,172)	

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	79,728,987	81,788,680	-	81,788,680	-
合计	<u>79,728,987</u>	<u>81,788,680</u>	<u>-</u>	<u>81,788,680</u>	<u>-</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65,745,480	65,685,293	-	65,685,293	-
- 债务证券	9,998,990	10,101,278	-	10,101,278	-
合计	<u>75,744,470</u>	<u>75,786,571</u>	<u>-</u>	<u>75,786,571</u>	<u>-</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	76,847,544	78,731,513	-	78,731,513	-
合计	<u>76,847,544</u>	<u>78,731,513</u>	<u>-</u>	<u>78,731,513</u>	<u>-</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70,416,562	70,476,664	-	70,476,664	-
- 债务证券	13,353,377	14,218,397	-	14,218,397	-
合计	<u>83,769,939</u>	<u>84,695,061</u>	<u>-</u>	<u>84,695,061</u>	<u>-</u>

十一、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275	221,385	-	215,983
其中：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内 (含1年)	30	9	-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上	1,245	221,376	-	215,983
信用卡承诺	4,055,949	3,016,091	4,055,949	3,016,091
小计	4,057,224	3,237,476	4,055,949	3,232,074
银行承兑汇票	18,944,087	18,804,827	18,480,286	18,510,177
开出信用证				
- 即期信用证	222,334	440,054	222,334	440,054
- 远期信用证	5,474,192	6,229,930	5,474,192	6,229,930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1,783,890	4,162,169	1,783,890	4,162,169
- 非融资性保函	2,832,827	2,319,928	2,832,827	2,319,428
合计	33,314,554	35,194,384	32,849,478	34,893,832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6。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7,604,791	19,757,461	17,562,842	19,718,153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21,506	269,465	214,312	264,357
已授权但未订约	22,725	59,073	22,725	59,073
合计	244,231	328,538	237,037	323,430

4. 未决诉讼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集团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券承兑承诺	5,406,561	6,095,701
合计	5,406,561	6,095,701

6. 抵 / 质押资产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1)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券				
- 政府	15,092,047	16,820,475	15,092,047	16,820,475
- 政策性银行	1,417,446	6,298,770	1,417,446	6,298,77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705,722	2,673,929	2,705,722	2,673,929
小计	19,215,215	25,793,174	19,215,215	25,793,174
贷款	13,348	-	-	-
银行承兑汇票	2,184,238	557,014	2,184,238	557,014
合计	21,412,801	26,350,188	21,399,453	26,350,188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4,803,498	19,706,495	14,803,498	19,706,495
其他债权投资	3,542,733	4,917,984	3,542,733	4,917,9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7,586	557,014	2,184,238	557,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8,984	1,168,695	868,984	1,168,695
合计	21,412,801	26,350,188	21,399,453	26,350,188

本集团部分资产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等的质押物。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根据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并不持有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的该等抵质押资产。

十二、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最大 损失敞口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投资基金	21,078,555	-	-	21,078,555	21,078,555
资产管理计划	15,366,702	-	-	15,366,702	15,366,702
资金信托计划	285,878	152,543	-	438,421	438,421
资产支持证券	-	155,895	3,705,718	3,861,613	3,861,613
合计	36,731,135	308,438	3,705,718	40,745,291	40,745,291

	本集团				最大 损失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投资基金	22,462,634	-	-	22,462,634	22,462,634
资产管理计划	16,382,689	-	-	16,382,689	16,382,689
资金信托计划	743,396	365,106	-	1,108,502	1,108,502
资产支持证券	19,765	255,959	2,969,428	3,245,152	3,245,152
合计	39,608,484	621,065	2,969,428	43,198,977	43,198,977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均不重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351.14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70 亿元）。

3. 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2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90.92 万元（2021 年：人民币 444.76 万元）。

2022 年度，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为人民币 4.41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170.22 亿元）。

十三、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6.92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2.99亿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2023年4月27日，本行召开董事会，批准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注五、36。
2. 于2023年3月，本行按照“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96,000千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2022 年	2021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 (损失)		2,347	(1,726)
政府补助		159,177	131,9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66)	(54,6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123,358	75,578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2)	(38,870)	(7,327)
合计		84,488	68,251
其中：			
影响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1,849	59,737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39	8,514

注：

- (1)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罚款支出等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注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1)	5,555,605	5,555,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	2,076,141	2,969,54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04,292	2,909,81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6	0.52

稀释每股收益

	注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 (千股)	(1)	6,712,954	6,426,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3)	2,214,204	3,102,57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3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2,142,355	3,042,83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2	0.47

(1)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2年</u>	<u>2021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数	5,555,601	5,555,556
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加权平均数	4	28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555,605	5,555,584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影响 (千股)	1,157,349	871,055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6,712,954	6,426,63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2022年</u>	<u>2021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141	3,065,549
调整：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241,000)	(96,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76,141	2,969,549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076,141	2,969,549
稀释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部分确认的利息 (税后)	138,063	133,0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2,214,204	3,102,572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u>2022年</u>	<u>2021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0,581,218	29,171,5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29,779,891	27,938,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6,141	2,969,5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1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4,292	2,909,8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10.41%